

黃帝內經靈樞注證發微

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九

大明太醫院正文會稽產生玄亭子馬蔣仲化註證

山陰舉人味水子諸葛一鳴校

官能第七十三

官者任也任其所能也節本篇第七節雷公有官能之間故名篇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聞九鍼于夫子衆多矣不可勝數余推而論之以爲一紀余司誦之子聽其理非則語余請正其道今可久傳後世無患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歧伯稽首再拜曰請聽聖王之道黃帝曰用鍼之理必知形氣之所在左右上下陰陽表裏血氣多少行之逆順出入之合謀伐有過知解結知補虛寫實上下氣門明通于四海

審其所在寒熱淋露以驗異處審于調氣明于經隧左右
脈絡蓋知其會寒與熱爭能合而調之虛與實辨知決而
通之左右不調犯而行之明于逆順乃知可治陰陽不齊
故知入時審于本末察其寒熱得邪所在萬病不殆知官
九鍼刺道平

此章詳刺道以問伯也凡用鍼之道必知人之形氣有
餘不足或形氣衰或氣盛形衰或形氣皆盛或形氣
皆衰病之在左在右在上在下在陰在陽在表在裏或
血多氣少或血少氣多或血氣皆多或氣血皆少素
問血刺其脉之所行有逆有順如手太陰經自中府而

形志

少商者為順自少商而至于中府者為逆

凡前和

有出有入如自表而之裏為入自裏而之表為出然後

即其犯病而為有過者則謀伐之知解其所結

平經衛

能解結契知虛者則補實者則瀉又知脈之上下于

氣即氣穴也

素問明有氣穴論凡

又知味之流通於

四一以本經海論云臟中為氣之海衝脈為

有邪或為寒熱或為淋露疑即感靈篇之所謂遍歲露

也

八義見選

以其輸穴必皆異處當審于調其脈氣之

往來明于十二經脈之經隧

大義見

及左右肢絡

所謂其支盡知其會可也若寒與熱爭則能合陰陽

別者是也

七

二

而調之若虛與實隣則知決虛實而通之設不能調其

左右左右之義在病人則左右穴相是謂犯而行之也

故必明于逆順乃知可治昧之所行有逆順况人身陰

陽諸經相為配合未嘗有奇行者能知各經之所起審

于木末寒熱禁服篇云審其木末察其寒熱又總得邪

所在而刺之則雖萬刺可以不死矣然九鍼不同各有

所宜能任而用之此刺道之所以畢也

明于五輸徐疾所在屈伸出入皆有條理言陰與陽合于

五行五藏六府亦有所應四時八風盡有陰陽各待其位

合于明堂各處色部五藏六府察其所痛左右上下知其

寒濕何經所在。審皮膚之寒溫滑澀。知其所苦。膈有上下。知其氣所在。先得其道。稀而疎之。稍深以審。故止徐入之。六熱在上。推而下之。從下上者。引而去之。視前病者。常先取之大寒。在外留而補之。入于中者。從合寫之。鍼所不及。灸之所宜。上氣不足。推而揚之。下氣不足。積而從之。陰陽皆虛。火自當之。厥而寒甚。骨廉陷下。寒過于膝。下陵三里。陰絡所過。得之留止。寒入于中。推而行之。經陷下者。火則當之。結絡堅緊。火所治之。不知所苦。兩蹻之下。男陰女陽。良工所禁。鍼論畢矣。

此帝詳鍼論以問伯也。五藏有井榮俞經合之五俞。六

府有并柴俞原經合之六輸然六府之原并丘俞則皆

可稱為五輸也徐疾者鍼法也九鍼十二原小鍼新云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

所屈伸出入者經脉往來也見邪客篇屈伸之數言陰與陽合

于五行者泛言陰陽分而為五行也五藏六府必有所

藏者指人身有陰陽五行也如肺為金肝為木之類四時

八風盡有陰陽者指天道有陰陽五行也入風見九宮八風篇各

得其位合于明堂各處色部者言人身之面部各得其

五行之位合于明堂及各處之色部也人莖見六四部五色篇六面部

之分為五藏六府者可以察其身形之所痛凡為之篇云

浮沉為外黃赤為風青黑為痛白為寒黃而青潤為膿赤其者為血痛北者為變寒其為皮不仁其色

有上下者可以知其何經之寒溫又審皮膚之

滑澀能知其病之所苦也且膈有上下心肺居

於中關口必知其病氣之所在先得其經脉之道然

後可以用鍼掃者鍼之少也踈者鍼之濶也絲始篇云

深入其鍼也留者久留其鍼也即如有大熱在上

則當指鍼而使之下所謂高者抑之也熱從下而上則

當引鍼而去其邪所謂外者發之也視先痛者常先取

穴以刺之所謂凡病必先治其本也素問標本病傳論

皆當如大寒在外則留其鍼以補之大寒入

中則從合穴以瀉之凡病有鍼所不當用者則用灸以

治之。又如有上氣不足則推入其鍼以揚之而使上氣
 之足。下氣不足則積其鍼以順之而使下氣之足。若陰
 陽皆虛而鍼所難用則用火以灸之。又有厥而寒甚或
 骨節下陷或寒過于膝則取下陵三甲以補之。則穴即
下又有陰絡所過為寒留止或寒入于中則必推
 其鍼而行以散之。又有經脈陷下者則惟灸以當之。其
篇云下則灸之。其脈篇又有絡脈結而堅脈者亦
云灸之。則灸之灸之。徒但也灸以治之。倘不知病之所苦及男子以陽踰為經陰
 為絡。女子以陰踰為經陽踰為絡。見則故男子忌取陰
 踰。女子忌取陽踰。乃良工所禁。此鍼論之所以畢也。

用鍼之服必有法則上視天光下司八正以辟奇邪而觀

百如審于虛實無犯其邪是得天之露遇歲之虛救而不

勝及受其殃故曰必知天忌此節與八正神明論大雅

此言用鍼之事必當知天忌也服事也此二句出八正

雅大凡篇云共武之服上視天光即八正神明論之所

謂天寒無刺天温無凝月生無傷月滿無瀉月郭空無

治者是也下司八正即八正神明論之所謂八正者所

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蓋四立二分二至為八

節之正氣九宮八風篇有八風八正當以避八風故八

正神明論謂八正之虛邪而避之勿犯也所謂得天之

露者本經歲露篇黃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
 因而然少師曰此八正之候也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
 太一立于叶蟄之宮其至也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風
 雨從南方來者為虛風即從後來者為入谷于骨而不
 發下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
 于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者矣故諸途其風而遇
 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篇益指天之風雨為露也所謂遇
 歲之虛者本經歲露篇曰乘年之喪逢月之空失時之
 和因為賊風所傷是謂三虛逢年之風遇月之滿得時
 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故得天之風雨而又

期。救之而不能勝。及其所害矣。故曰。忘不可不知者此也。

忘以于往古。驗于來今。推于功宜。通于無窮。世之所不見。良工之所貴。莫如其形。若神髣髴。此節與八正明論大義外指

此承上文而言。鍼意之妙。無形而至神者也。八正神明論。岐伯曰。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驗于來今者。先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以候氣之浮沉。而調之于身。觀其立有驗也。觀其冥冥者。言形氣營衛之不形于外。而工獨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沉。參伍相合。

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于外。故曰觀于冥。而
通于無窮者。可以傳于後世也。是故工之所以用也。而
而不形見于外。故俱不能見也。視之無形。嘗之無味。故
謂其冥若神。髣髴。

邪氣之中人也。灑折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于色。不
知于其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以
上工之取氣。乃救其萌芽。下工守其已成。因敗其形。中法

與八正神明論本經邪氣藏府病形篇大
異俱相同據兩篇當以靈邪正邪篇大

此言邪氣之微而上工能蚤救之也。洒折動形
者。振動其形也。八正神明論曰。虛邪者。八正之虛邪氣。

正邪者。身形昔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
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邪氣熾。府病形。命曰虛邪之
中身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于色。不知于
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又八正神
明論曰。上工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上調不
敗。而救之。故曰。上工下工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
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上工論氣。不論形。所以預取
其氣。而蚤救其萌芽。彼下工則反是矣。

是故工之用鍼也。知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明于調氣。補
瀉所在。徐疾之意。所取之處。瀉必用圓切。而轉之。其氣乃

行疾而徐出邪氣乃出伸而迎之。選大其冗氣出乃疾補
 以用方外引其皮令當其門左引其樞右推其肱微旋而
 徐推之必端以正安以靜堅心無解欲微以留氣下而疾
 出之推其皮益其外門。真氣乃存用鍼之要。知云其神此
 取入正神明論。神者同據彼我則此當以是故工之用鍼至
 所取之妙。多心。節遙指同解。解則圓。圓者多。多者自圓
 此承上文而言上工因氣以行補。馬之法其要則在于
 守神也。八正神明論曰。知其所在者。知診三部九候之
 病。脈處而治之。故曰守其門戶焉。正本節之所謂明于
 諸氣。補馬所在。徐疾之意。所取之處也。馬必用圓。補必
 用方。八正神明論作馬必用方。補必用圓者。是也。歧伯

方者以氣方盛也。以月方滿也。以日方晡也。也以息方吸而納鍼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鍼也。其方呼而徐引鍼故曰駕必用方。其氣而自行也。同圓者行也。行者移也。刺必中其當。復以吸排也。故同與方非鍼也。其言如此。此此節之方。即誤可知。之駕之時。切而轉之。其氣乃行。即所謂方吸而轉鍼者是也。疾入而徐出之邪氣乃出。即所謂方呼而徐引鍼者是也。又必搖大其穴。則邪氣之出者自速。此駕法也。其補之時。外引其皮。冷當其門。左手則引其軀。右手則推其膚。微旋而徐推其鍼。其鍼必端正。安靜。堅心無

憊即所謂如待貴人不知日暮神無營于衆物自是也

正欲微留其鍼候氣下而疾出之即推其皮以養其外

門則真氣乃得存矣神合與邪論曰推此補法也然補

餌雖殊而用鍼之要當無忘人之神入正神明論曰養

神者必知形之肥瘦營衛血氣之盛衰血氣者人之神

不可不謹養也小鍼解云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餘不足可補寫也

帝公問于黃帝曰鍼論曰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何以

知其可傳黃帝曰各得其人任之其能故能明也帝公

曰願聞官能奈何黃帝曰明目者可以視以

德音捷疾辭語者可使傳論語徐而帝

使行鍼艾理血氣而調諸逆順察陰陽而兼諸方緩
筋柔筋而心和調者可使導引行氣疾毒言語輕人者以
使唾癰呪病爪苦手毒為事善傷人者可使按積抑瀉各
得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其師無
名故曰得其人乃言非其人勿傳此之謂也手毒者可使
試按龜置龜于器下而按其上五十日而死矣手甘者復
生如故也

此言任人者各因其能而末示以驗手毒之法也官人
之能者任人之能猶書之所謂在官人也蓋欲視病人
之色聽病人之聲傳所論之語于病人以行鍼灸以導

引行氣以啣癰疽病。以按積抑痺。非各得其人不可也。卽如任手毒者。試以按龜之法。則其手之甘毒自別矣。蓋遇人之手。有克有善。猶用味之甘苦。故卽以甘毒名之。毒卽苦也。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篇內詳論各疾診尺知病故名篇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欲無視色持脉。獨調其尺。以言其病。從外知內。爲之柰何。歧伯曰。審其尺之緩急。小大滑濇。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

此言審尺部之脉與肉。而可以知病形也。本經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脉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脉緩者。尺之皮膚

亦緩脉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脉大者。尺之皮膚亦
亦賁而起。脉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脉濇者。尺之皮膚亦
濇。故善調尺者。不待于寸。蓋脉在內。肉在外。內外相應
故察其脉。驗其肉。而病形自定也。愚謂診人脉時。惟臂
身知之。故止
以尺言也。

視人之目。窠上微癰。如新卧起狀。其頸脉動時。欬。按其手

足上。窞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癰癧同
窞窞同

此驗風水。與膚脹之法也。日窞者。目下也。窞者。沉也。視
人之目。窞上。微有壅起。如新卧起之狀。蓋凡人之卧。而
起者。目下必有微腫也。其頸脉動時。必有其欬。正以人

迎大迎之脉皆在頸上屬足陽明胃經穴所以脉動而發之為欬也按其手足窅然不起此風水與膚脹之證候相同者也按水脈論岐伯曰水始起也目窅上微腫足形腹乃大其水成矣以手按其腹如鼓之狀此其候也夫腰論水證與此節風水大而不起水脈論被腹足不按其腹此節按手足窅而不起水脈論被腹水之狀也為風水起者其手足為水軟然觀下節有尺而清而伸澤脈皆為風則水淺水必然也此二之可辨也又按水脈論言膚脹者寒氣客于皮膚之間然不堅腹人身高腫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脈中此其候也夫水脈論以按其腹言而不起脈色不膚脹今此節按手足不按其腹益言了

天膚滑其淖澤者風也天肉弱者解位安也天膚滑而澤脂者有風也天膚濇者八也

如

熱之鱗者。水沃飲也。尺膚熱甚。脉盛躁者。病溫也。其脉
盛而滑者。病且出也。尺膚寒。其脉小者。泄少氣。尺膚炬然
先熱後寒者。寒熱也。尺膚先寒久大之而熱者。亦寒熱也。
此承上文而言。詳審尺脉尺肉。可以定諸病也。尺之皮
膚滑潤而淖澤者。風也。其肉弱者。主解休安卧。蓋弱
不弱強不強。寒不寒。熱不熱。為解休。不能自寧。故安卧
耳。若肉不但弱。而至于脫者。當為寒熱不可治之病也。
尺之皮膚滑潤而澤。筋者。風也。上節言按其手足。當
而不起者。為風水膚脹。而此以膚滑而澤者。為風。信乎。
欲知有風。必其滑而潤澤如脂膏者。真為風也。若尺

之皮膚燥濇者乃風痺也。素問痺論曰以風氣勝者為行痺尺之皮

膚甚相如枯魚之鱗者不但燥濇而已則為水決飲之

證也。本經邪氣藏府病形篇有肝脉濡甚為益飲尺膚熱甚其脉冰蹠當

為溫病也其脉雖盛不至于躁而帶滑者則病自出

矣尺之皮膚寒冷其脉小者主下泄及正氣衰故身

寒而脉小也尺之皮膚炬然如火而先發其熱後乃

為寒及先發其寒而後乃為熱者皆為寒熱之病也

肘所獨熱者腰以上熱手所獨熱者腰以下熱肘前獨熱

者肘前熱肘後獨熱者肩背熱臂中獨熱者腰腹熱肘後

麓以下三四寸熱者腸中有蟲掌中熱者腹中熱掌中寒

中寒魚上白肉有青血脉者胃中有寒

此即肘于臂掌諸所之冷熱而驗其各病皆承上文調
尺言病之意而并及之也人之手自曲池已上為肘自
曲池已下為臂肘在上應腰已上手臂在下應膝已下
故肘所獨熱者其腰已上必熱手臂之所獨熱者其腰
已下必熱肘之前廉即內廉也據大體為在前故以內
廉為肘前肘前獨熱者主前之膺前有熱蓋肘之內廉
與膺前皆屬陰也肘之後廉即外廉也據大體為在後
故以外廉為肘後肘後獨熱者主後之肩背有熱蓋肘
之外廉與肩背皆屬陽也 至于臂中獨熱者其臂外

熱上腰有熱。臂內熱。主腹有熱。肘後廉大已下三四寸間即曲也。為羅大。展而已下。則為三里之所。其間熱者。主腸中有蟲。蓋不上不下之所。正合于腸中也。掌中熱者。為掌之內廉熱。主腹中熱。其冷則腹中亦冷也。魚際之上白肉際。屬陰經。內有青血脉來見者。亦主

胃中有寒也。

尺壯熱。人迎大者。當奪血。尺堅大。脉小。甚少。氣悅。有加

立死。同。

此又承上文診尺之未盡者。而脩言之也。尺之皮膚熱。然而熱。其左手寸部人迎之脉大者。當有去血之證也。

心火大則腎水不足左寸脉大則心火有餘其去血者宜矣 尺之皮膚堅而且大

而脉則小甚主正氣衰少若躁悶有加則立死也

口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黃在脾黑在腎黃色不可名者病在胃中

此即人之目有五色而知其病之在何藏也

診目痛赤脉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

內者少陽病按本經經筋篇云太陽為目上綱陽明為目下綱

此言診目痛之法也目痛屬火必有赤脉然赤脉在目

之內今自上而下者主病在太陽經蓋足太陽膀胱經

自目內眥之睛明攢竹以上于腦之四行其經脉在目

之上故自上而下者乃太陽有邪入于目中也 又赤
脉在目之内今自下而上者主病在陽明經蓋足陽明
胃經自足次指之屬兌以至目下之四白承泣其脉
在目之下故自下而上者乃陽明有邪入于目中也
又赤脉在目之内今從外眥走于內者主病在少陽經
蓋足少陽膽經起于足之四指竅陰以至於外眥之瞳
子髎其經脉皆在于外眥故自外而走內者乃少陽有
邪入于目中也

診寒熱赤脉上下至暗字見一脉一歲死見一脉半一歲
至死見二脉二歲死見二脉半二歲半死見三脉三歲死

診以脈之熱之有法也

大義與寒熱篇第七十同

其陽之來有過者獨熱在左左熱在右右熱在上熱在上下熱離

此言診齒痛之有法也齒痛曰齲上齒屬手陽明大腸

經下齒屬足陽明胃經故按其陽脈之來有過者必為

獨熱其脈在左右上下則病熱亦分左右上下也

診血脈者多赤多熱多青多痛多黑為久痺多赤多黑多

青皆見者寒熱

此言診血脈之有法也凡診血脈者必自其各部之分

肉而視之

身州而色微黃齒垢黃爪甲上黃黃疸也安卧小便黃赤

脉小而澁者不嗜食

素問平人氣象論篇云溺黃赤安卧者黃疸已食如飢者胃疸

此言診黃疸之有法也

人病其寸口之脉與人迎之脉小大等及其浮沉等者病

難已也

此言診病有難已之法也素問六節藏象論本經某服

終始四時氣等篇皆以寸口探足手六陰經之病

傷以人迎探足手六陽經之病為外感故寸口大者為

關人迎大者為格今寸口與人迎之脉小大浮沉等

者其內傷外感俱未能自已也

同
手少陰脉動甚者妊子素問平人氣論云婦人手少陰脉動甚者有妊子也與此

此言診女子有子之法也。手少陰者心也。為左手寸部。心與小腸為表裏。而小腸為手太陽。故少陰脉動則太陽之脉亦動也。所以女子有妊者當察二寸之應。後世

以足易手字。蓋以腎脉不止為有妊也。不知此字乃男子也。不然則素問靈樞。豈皆誤乎。脈法云太陽大是男。振手足太陽也。

嬰兒病其頭毛皆逆上者必死

此言診嬰兒病之有法也。頭毛逆上則血枯而不潤。如草之枯者相似。故以死擬之。然曰病則無病之時尤宜

忌也

耳間青脉起者掣痛

此言診身中掣痛之有法也。上文診血脉之多青者為痛，以青為寒也。今耳間有青脉起，則少陽陽明諸經有寒，故為身中牽掣而痛也。

大便赤辦。飧泄。脉小者。手足寒。難已。飧泄。脉小。手足温。泄

易已。辨按上篇篇辨清莫切。八辨辨則赤辦當作辨。

此言診便泄有難易之法也。凡大便有赤辦或飧泄赤白為熱而下迫亦主于火也。今脉小而手足寒，則是證脈相持，所以為難已也。若止于飧泄，脉體亦小，但得手

則泄亦易已矣

必陰故陰主六陽主

也故曰冬傷于寒春生癘熱夏傷于風夏生飧泄腸澼

夏傷于暑秋生痲瘧秋傷于濕冬生咳嗽是謂四時之序

也此節與素問陰陽應象大論第九節大義相同

此言陰陽有四時之變而即四時之病以證之也夫四

時可變以寒暑之相勝也重陰則必變而為陽故陰主

寒而寒甚則必熱故曰寒生熱也重陽則必變而為陰

故陽主熱而熱甚則必寒故曰熱生寒也此乃陰陽之

變也試觀冬傷于寒而至春變為癘熱之病春傷于風
 而至夏變為後泄腸澼之病則寒生熱之義可見矣夏
 傷于暑而至秋變為癘症之病秋傷于風而至冬變為
 之故之病則熱生寒之義可見矣此雖四時之變亦
 四時之序為之也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前論刺有五節後論有
真邪有邪氣故名篇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聞刺有五節奈何岐伯曰曰有
 一曰振埃二曰發矇三曰去爪四曰微衣五曰解
 曰夫子言五節余未知其竟岐伯曰振埃者刺
 也發矇者刺府痛去府病也去爪者刺

者盡刺諸陽之奇輸也。解惑者。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足相傾移也。

此言刺有五節。而先指各經之所用也。振埃者。如振落塵埃也。其法刺其外經。以去陽氣。六逆之病耳。發脈者。開發腠腧也。其法刺其府輸。以去其府病耳。去爪者。如脫去其爪也。其法刺其關節肢絡耳。微衣者。如微去衣服也。其法盡刺諸陽經之奇輸耳。解惑者。如解其迷惑也。其法盡知調陰陽。諸經之虛實。以移其病耳。

黃帝曰。刺節言振埃。夫子乃言刺外經去陽。余不知其所謂也。願卒聞之。歧伯曰。振埃者。陽氣大逆。上滿于胃中。

憤臆有息。大氣逆上喘喝坐伏。病惡埃煙。餽不得息。請言

振埃尚疾于振埃。黃帝曰。取之何如。歧伯曰。取之天容。黃

帝曰。其欬上氣窮。胸膈痛者。取之奈何。歧伯曰。取之廉泉。

黃帝曰。取之有數乎。歧伯曰。取天容者。無過一里。取廉泉

者。血變而止。帝曰。善哉。臆。充人切。惡。去声。餽。音。壹。餽。音。保。

此承上文而詳言振埃之義也。刺法用振埃者。以其陽

氣大逆。上滿于胃中。氣憤而服竦。有而息。大氣逆于上

為喘為喝。坐伏不常。病勢凶煩。甚惡埃煙。餽不得息。乃

行振埃之法。効亦甚捷。其法當取之天容。係手太陽小

腸經。如有欬而上氣窮。屈臂痛。則當取之廉泉。係任脉

經穴。但所取之數在天容者。無過入行一里許而止。鍼
在廉泉者。至其血變而卽止。鍼耳。

黃帝曰。刺節言發脈。余不得其意。夫發脈者耳無所聞。目
無所見。夫子乃言刺府輸去府病。何輸使然。願聞其故。歧
伯曰。妙乎。故問也。此刺之大約。鍼之極也。神聖之類也。口
說書卷猶不能及也。請言發脈耳。尚疾于發脈也。黃帝曰。
善。願卒聞之。歧伯曰。刺此者。必于日中。刺其聽宮中。其聾
子。聲聞于耳。此其輸也。黃帝曰。善。何謂聲聞于耳。歧伯曰。
刺邪。以手堅按其兩鼻竅。而疾偃其聲。必應于鍼也。黃帝
曰。善。此所謂弗見爲之。而無目視。見而取之。神明相得者。

也。仲尼燕居篇云于夫子昭然若發勝也。許云若目不明為人所發而有所見也。

此亦上文而詳言發勝之義也。夫發勝者其人耳無所聞目無所見今言刺府輸以去府病其輸不知何在伯言此乃刺法之大約。即此一府以觀之真足以發勝也。如耳目無所聞見者即于日中刺其手太陽小腸經之聽宮穴其氣與眸子相通當中其眸子也若聲則與耳自相聞矣何也。以手堅按兩鼻之竅而急偃其聲頃則聲必應于耳也。此所謂彼雖弗見所為而不必以有目以為視吾能見而取之真有神明相得之妙也。

黃帝曰刺節言去爪夫子乃言刺關節肢絡願卒聞之岐

伯曰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肢脛者人之管以趨翔也莖
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故飲食不節喜怒
不時津液內溢乃下留于壅血道不通日大不休俯仰不
便趨翔不能此病榮然有水不上不下鉞石河原形不可
匿常不得蔽故命曰去爪帝曰善澤音

此詳言去爪之義也夫去爪之法所以為刺關節肢絡
者正以腰脊為身之大關節肢脛為人之管莖垂為身
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故飲食喜怒不調津液
內溢乃下留于壅陰血道不通其狀日以益大俯仰甚
有不便趨翔甚有不能此病榮然有水凝滯不行所以

不上且不下也。若用鈹石之鍼以取之，則形雖大而不
可復匿，日常不得隱蔽其水矣。

黃帝曰：刺節言徹衣，夫子乃言盡刺諸陽之奇輸，未有常
處也。願卒聞之。歧伯曰：是陽氣有餘而陰氣不足，陰氣不
足則內熱，陽氣有餘則外熱，內熱相搏，熱于懷炭，外畏綿
帛，近不可近身，又不可近席，腠理閉塞，則汗不出，舌焦唇
稿，腊乾，嗌燥，飲食不讓，美惡黃帝曰：善。取之奈何？或之于
其天府，大杼三痛，又刺中膺以去其熱，補足手太陰以出
其汗，熱去汗稀，疾于徹衣。黃帝曰：善。帶思亦切

此承上文而詳言徹衣之義也。夫徹衣之法以爲盡刺

陽經之奇輸者。正以陽氣有餘。而陰氣不足。惟陰氣不足。則內有熱。如陽氣有餘。則外有熱。其內熱甚。如懷炭。其外熱畏綿帛。而不可近身。與席。則腠理閉。寒汗不出。得出其舌焦。其唇稿。而脂乾。其嘔燥。凡口中無味。夫惡莫辨。刺之者。亦惟取其手太陰肺經之天府穴。足太陽膀胱經之大杼穴。各三次。其刺瘡有三。故爲三疔也。又取足太陽膀胱經之中膂內俞。以去其熱。又補足太陰脾經。手太陰肺經。以出其汗。由是熱去而汗少。其速如徹衣也。

黃帝曰。刺節言解。感。夫子乃言。盡知調陰陽。肅。馮有餘不

足相傾移也。感何以解之。歧伯曰：大風在身，血脈偏虛。虛者不足，實者有餘，輕重不得，傾側宛伏，不知東西，不知南北。午上，午下，午反，午覆，顛倒無常，甚于迷惑。黃帝曰：善取之奈何。歧伯曰：寫其有餘，補其不足，陰陽平復，用鍼若此。疾于解惑。黃帝曰：善。請藏之。靈蘭之室，不敢妄出也。

此承上文而詳言解惑之義也。夫解惑以補虛寫實為法者，正以人風在身，血脈偏虛，其虛者為不足而輕，其實者為有餘而重，大體當傾側宛伏，雖四方上下皆已反覆顛倒，其狀甚于迷惑，刺之者，即其有餘而重之不足，而補之，則陰陽諸經自然平復，其如解惑之義也。

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邪歧伯曰病有持癰者有容大者有
決小者有熱者有寒者是謂五邪黃帝曰刺五邪奈何歧
伯曰凡刺五邪之方不過五章癰熱消滅腫聚散亡寒痺
益溫小者益陽大者必去請道其方

此言刺分五邪當用五章之法也凡刺五邪之方不過
五章而已

五章者漢史約法
三章猶言五半也

故邪有熱者今行刺法則

癰熱消滅邪有持癰者今行刺法則腫聚散亡邪有寒
者今行刺法則寒痺益溫邪有狹小者今行刺法則小
者益陽益小者不使之大則其在外為陽者無害而有
陽也邪有容大者今行刺法則大者必去此五章者所

以刺五邪也。下文乃析言之。

凡刺癰邪，無迎隨。易俗移性，不得膿，腕道更行。去其邪，不安處所，乃散亡。諸陰陽過癰者，取之其輸，寫之。隨生，氣通。

人論有日中而陽氣隆，本經營衛生會，補作陰古益，隨陸互用，迫去声。

此承上文而言腫聚散亡之法也。凡刺癰邪，無迎其氣之來，隨所謂避其來銳者是也。如易風俗，如移性情，相似。須緩以待之，若不得膿，則採以脆之，導以行之，去其腫之鄉，彼當不安處所，乃自散亡矣。凡諸陰陽經之有病生癰者，取其本經之輸穴以寫之。如于太陰輸穴太淵之類，手陽明輸穴三間之類。

邪日以小泄其具有餘乃益也刺其通鍼其六

視之毋有反其真刺諸陽分肉刺

此承上文而詳言大者必去之法也凡刺邪之大者日漸使之小焉可也彼大者戍十有餘當泄奪之則邪益虛乃剽竊其通流之所鍼其大邪之移又即其分邪肌肉以親視之毋使之反其真氣可也其所取之穴當刺諸陽經之分肉間耳

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遠近盡至其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費刺分肉間貫膚

此承上文而詳言小者益陽之法也凡刺邪之小者慮

其日以益大故必補其不足則其氣當復而無害又視其分部所在以迎其氣來之界而奪之此乃先補不足之經而後為其有餘之經是以遠近之真氣盡至其邪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廢而無留也所謂小者益陽之義如此然刺之之法當取其有邪之分肉間耳

凡刺熱邪越而奪出逆不歸乃無病為開辟門戶使邪得

病乃已作開

此承上文而詳言癰熱消滅之法也凡刺熱邪其熱氣則神思外越而意氣蒼茫若出逆不歸乃欲無病當開門戶以通其門戶使熱邪得出所謂無其有餘也則病

乃自己矣。

凡刺寒邪日以除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其氣存也。

此承上文而詳言寒痺益溫之法也。凡刺寒邪一日之內即當除之用鍼之間徐往徐來以致其神氣使門戶已閉分氣不泄則虛實得調其氣自存而寒者溫矣。

黃帝曰官鍼柰何岐伯曰刺癰者用鈹鍼刺大者用鋒鍼刺小者用圓利鍼刺熱者用鑱鍼刺寒者用毫鍼也。第七篇同

此承上文而言刺五邪之鍼各有所宜用也。按本經九鍼論五曰鈹鍼主大癰膿兩熱爭者也。故此曰刺癰者。

用鈹鍼又四曰鋒鍼主癰熱出氣故此曰刺大者用鋒
鍼又六曰圓利鍼主取遠痺者也故此曰刺小者用圓
利鍼一曰鑱鍼主熱在頭身故此曰刺熱者用鑱鍼又
七曰毫鍼主寒熱痛痺在絡故此曰刺寒者用毫鍼
請言解論與天地相應與四時相副人參天地故可為解
下有漸洳上生葦蒲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陰陽者寒
暑也熱則滋雨而在上根少汁人氣在外皮膚按腠理
開血氣減汗大泄皮淖澤寒則地凍水冰人氣在中皮膚
緻腠理閉汗不出血氣強肉堅濇當是之時善行水者不
能往水善穿地者不能鑿凍善用鍼者亦不能取四厥血

不往來者亦未可自為故行水者必待天地
之氣下乃止此所謂以解結者也

此詳言鍼論之義鍼論二字見官能而有解結之法也

官能篇原有伯言請以言解鍼論之義必即天地四時

為應為副而以人身參之始可為解是故地下有漸茹
則生生葦蒲人稟天地之氣有厚薄漸有形氣之多少
也天地之陰陽者即寒暑也暑熱則地氣上蒸而滋雨

氣在乎上所以物之氣亦不在下而在上其根於心而少
汁至以人身論之其氣當在表以皮膚則氣以血氣則
減以汗則大泄而皮上淖澤此人得天地之者故氣
之在外者如此若天地氣寒則地凍水冰氣尚在表以
皮膚則緻密以腠理則閉以汗則不出以氣則閉又
以肌肉則堅濇當是之時其水成冰其氣成冰其氣
使水之性流其地正凍雖善穿地者亦不能入其氣
中雖善用火者不能取四支所道之氣也
不能付來未可使之即能和氣而化之
釋凍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身之用

四肢厥逆之脉者必先用火以熨之。和其各經。凡與
與腋肘與脚項與脊無不熨之。使火氣已通。血脉乃行。
然後視其病脉之淖澤者則刺而平復之。其脉空者
則破而散之。候其氣下乃止。鍼此乃鍼論解結之法也。
用鍼之類在于調氣。氣積于胃以通營衛。各行其道。宗氣
流于海。其下者注于氣街。其上者走于息道。故厥在于足
宗氣不下。脉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調。弗能取之。

此承上節用火熨調之義而推明之也。凡用鍼之類在
于調病人之氣。其氣由胃中而生。故氣行于胃也。然由
中焦之氣降于下焦而生。此營氣由下焦之氣升于中

焦以升上焦而生此衛氣營衛生會篇所謂營氣出于中焦衛氣出于下焦又曰清者為營濁者為衛是也皆由胃中所積之氣通此營衛之氣以各行其道營氣則隨宗氣以行于經隧之中衛氣則行于各經皮膚分肉之間且所謂宗氣者則流于膻中為氣之海者是也其下而為中下二焦者則注于氣街即足陽明胃經之氣衝穴也故在上之宗氣出喉嚨司呼吸以行息道凡氣自足而上厥則上之宗氣不降脉中之血凝而留止斯時也若弗用火以熨而調之烏能取四肢之厥逆而解其結哉。

經絡之虛虛切而循之按而彈之視其

言用者有先然後取之義亦承上文先刺後行之
意而按之也凡用鍼者必先察其經絡之或虛或實
則實者當寫虛者當補穴在何經切而循之按而彈之
視其氣之來應而動者然後取其穴而下鍼焉斯可也
六經謂者謂之不病雖病謂之自己也一經上實下虛而
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于大經令之不通視而寫之此
所謂解結也

此言六經調者為不病而一經病者即用解結之法也

手足各有三陰三陽謂之六經此六經之脉各調和者謂之不病內有一經之脉上實下虛而不通此則足經之氣厥逆而上故上實而下虛其在外必有橫絡之脈盛加于大經之中令其不通乃視之可見者也當視而寫之此亦所謂解結之法也。

上寒下熱先刺其項太陽灸留之已刺則熨項與肩背令熱下合乃止此所謂推而上之者也。

此治上冷下熱之法也凡上冷下熱者先刺其項乃足太陽膀胱經穴也久留其鍼候其氣至而熱且方已入鍼之時必刺項與肩胛中令其熱與下合乃止鍼其

熱在于下者。若或推之而上。所謂推而上之之法也。
上熱下寒。視其虛脉。而陷之于經絡者。取之。氣下乃止。此
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此治上熱下冷之法也。凡上熱下冷者。視其下脉之虛
而陷之于經絡者。補之。使上之氣下乃止。此其熱在于
上者。若引而下之。所謂引而下之之法也。

大熱徧身。狂而妄見。妄聞。妄言。視足陽明。及大絡取之。虛
者。補之。血而實者。寫之。因其偃卧。居其頭前。以兩手口指
扶按頸動脉。久持之。卷而切之。下至缺盆中。而復止。如前
熱去乃止。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

此治大熱之法也。上文上寒下熱。上蒸下寒。其熱非偏身者也。今大熱遍身。狂而聞見言語。以無爲有。則熱之極也。足陽明經多氣多血。爲五藏六府之海。故當視其足陽明之大絡取之。虛則補之。血而實者。則瀉之。又必因病人偃卧之際。醫工居其頭前。以兩手各用大指食指共四指。挾其頸之動脉。而按之。卽人迎大迎處也。又久而持之。又卷而切之。下至缺盆之中。而後止。又如前法行之。候其熱去乃止。此所謂推而散之之法也。

黃帝曰。有一脉生數十病者。或痛或癢。或熱或寒。或痺或痺。或不仁。變化無窮。其故何也。歧伯曰。此皆邪氣之所生。

也

此言一脈而生數十病者皆邪氣之所上也邪氣者即下文之虛邪也蓋虛邪賊風善行而數故為病之多有如是也

黃帝曰余聞氣者有真氣有正氣有邪氣何謂真氣岐伯曰真氣者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合而自去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真氣故自去

此承上文而言氣分為三唯邪氣能傷真氣也真氣者

與生俱生受之于天日與穀氣相并而充滿于身者也
 正風者正風也從一方來此風非實非虛如春之東風
 夏之南風秋之西風冬之北風者是也其中人也淺以
 其風氣之來柔弱不能勝人真氣故耳邪氣者乃虛風
 之賊傷人者也如冬居叶蟄之官而風自後來者是也
 大義見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也所以變化無窮而一
 歲露霜
 脉有數十病耳

虛邪之中人也灑淅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其入深內搏
 于骨則為骨痺搏于筋則為筋掣搏于脉中則為血閉不
 通則為痲痺搏于肉與衛氣相搏陽勝者則為熱陰勝者則

寒則真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于皮膚之間。其氣不發。腠理開毫毛。搯氣往來。行則為痒。留而不去。為痺。衛氣不行。則為不仁。

此承上文而言。虛邪入人之深。有為骨痺。為筋繚。為癰。為熱。為寒。為痒。為不仁等病也。虛邪之中人也。初時澀。漸惡寒。以振動其形。起人毫毛。發人腠理。其邪既入深。內搏于骨。則為骨痺。搏于筋。則為筋繚。搏于脉中。而血閉不通。則為癰腫。搏于肉。而與衛氣相搏。當是時。陽氣勝者。則為熱。乃陽經之氣勝陰經也。陰氣勝者。則為寒。乃陰經之氣勝陽經也。寒則真氣去。而且虛。其寒

搏于皮膚之間。邪氣外發。腠理開。其毫毛搖。氣往來而行。則爲痺。留而不去。則爲痺。衛氣不行。則爲不仁。不知痛痒也。

虛邪偏容于身半。其入深。內居營衛。營衛稍衰。則真氣去。邪氣獨留。發爲偏枯。其邪氣淺者。脉偏痛。

此承上文而言。虛邪之入人深。則爲偏枯。淺則爲脉痛。皆變化無窮之義也。

虛邪之入于身也。深寒與熱相搏。久而留。而內著。寒勝其熱。則骨疼肉枯。熱勝其寒。則爛肉腐肌。爲燥。內傷骨。內傷骨。爲骨節。有所疾。前筋筋屈不能伸。邪氣居其間而不反發。

凡邪滯有所結氣歸之衛氣留之不得反津液久留合而
成滯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柔已有滯結氣歸之津
液留之邪氣中之凝結日以易甚連以聚居為骨癰以手
按之堅有所結深中骨氣因于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
為骨疽有所結中于肉宗氣歸之邪留而不去有熱則化
而為膿無熱則為肉疽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常處而有常
名也著者同

此承上文而悉舉虛邪中人之病亦變化無窮之義也
虛邪入于入者既深則寒與熱相搏如久留而內着其
寒勝夫熱則為骨疼而肉枯熱勝夫寒則為肉爛而肌

腐且為膿及內傷其骨也 內傷其骨則為骨蝕骨蝕
 者骨有所損也必有其所 如內傷其筋而疾在前筋
 則筋自屈而不得伸邪氣居其中而不出則發為筋溜
 筋溜者筋有所流注也亦必有其所 如邪氣有所結
 而歸于內衛氣亦留于內而不得出以及于外所以津
 液亦久留于其中則合而為腸溜腸溜者腸有所流注
 也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則可至于柔然亦必有其
 所 如或邪氣之結者歸于內津液留于內而又有邪
 氣中之則凝結易至于日甚遠致相連而聚居于內當
 為昔痛言非一日而成者也以手按之則堅且有其所

又或結深中骨。則邪氣因于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為骨疽。亦有所。若或結氣中之于肉。上焦宗氣。正行于其所。被邪氣留而不去。如有熱。則化而為膿。如無熱。則止為肉疽。凡此數等邪氣。其發雖無一定之處。而各有一定之名也。

衛氣行第七十六

詳論衛氣之行故名篇

黃帝問于歧伯曰。願聞衛氣之行。出入之合。何如。伯高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為經。卯酉為緯。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為緯。虛張為經。是故房至畢為陽。昴至心為陰。陽主晝。陰主夜。故衛氣之行。

一日一夜五十周于身。晝日行于陽二十五周，夜行于陰二十五周。周于五歲，是故平旦陰盡，陽氣出于目，目張則氣上行于頭，循項下足，太陽循背下至小指之端，其散者別于目銳眦，下手太陽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其散者別于目銳眦，下足少陽注小指次指之間，以上循手少陽之分，側下至小指之間，別者以上至耳前，合于頰脈，注足陽明，以下行至跗上，入五當作指之間，其散者從耳下，下手陽明入大指之間，入掌中，其至于足也，入足心，出內踝，下行陰分，復合于目，故為一周。

此言衛氣之行，晝行于陽經，夜行于陰經，而一晝一夜

乃五十度周于身也。出入者。或出陽經以入陰經。或出陰經以入陽經也。伯言一歲之內。有十二月。一日之中。有十二時。其夜之于時。晝之午時。當為南北之經。經者。自縱而言之也。旦之卯時。夕之酉時。當為東西之經。緯者。自橫而言之也。繞天一周。有二十八宿。而一方計有七星。四方各七。則四七計有二十八星。其房昂為東西之緯。虛張為南北之經。是故房至昂。則為星之屬陽者也。昂至心。則為星之屬陰者也。陽星則主于晝。陰星則主于夜。故人身衛氣之行。一日一夜。當為五十周于身。其晝日行于陽經者。二十五周。蓋自足太陽。而至手陽。

明也。夜行于陰經者二十五周。蓋自足少陰而至足太

陰也。彼六氣者。自甲子以至戊辰。五歲方周百刻。見素

微旨大論帝曰。願聞其歲。六氣始終。早晏。何如。此伯言

甲子之歲。初之氣。天氣始于水下。一刻。三歲。及歲。初之

氣。又始于水下。而衛氣則一晝夜而周。故謂之同于五

一刻。周而復始。歲也。何以見晝行陽經者二十五周。是故自平旦之時

則行于陰經者盡矣。此陽氣者。即衛氣也。出于目之睛

明穴。正以目開。則衛氣上行于頭。乃循項下足太陽膀胱

經之衆穴。又循背下至足小指之端。至陰穴。其往頭

而散者。別于目之銳眦。近聽宮穴。下手太陽小腸經。而

至于手小指外側之少澤穴。其在頭而又散者。別于目

銳骨卽足少陽之臑子膠穴。以下足少陽之經而注于足第四指間之竅陰穴。又從而上循手少陽之分側以下至手小指之間關衝穴。其別而散者以上至耳前合于頰林。上近足陽明經之承泣穴。乃注足陽明之經而下行至足跗面之衝陽穴。入次指之間厲兌穴。其在頭而散者從耳下。下行手陽明經之迎香等穴。以入手大當作指之間商陽穴。入手掌中。此則蓋行于陽經者如此。計二十五度。至夜則行于陰經。亦二十五度。其至于足少陰腎經。乃足心之湧泉穴。出內踝。下行陰分。自足少陰腎經而行手少陰心經。手太陰肺經。足厥陰肝經。

足太陰脾經。其夜行于陰經者。計有二十五度。至明日
下旦。陰經已盡。而陽經又受氣。則復因日開。而會于目。
又自足太陽膀胱經之睛明穴始也。故謂之五一度為
一周者。以此。

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二舍。人
氣行二周于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氣行于身五
周。與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氣行于身七周。與十分身
之二。日行五舍。人氣行于身九周。日行六舍。人氣行于身
十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七舍。人氣行于身十二周。在身
與十分身之六。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周于身。有奇分。

與十分身之四陽盡于陰陰受氣矣其始入于陰當從足少陰注于腎腎注于心心注于肺肺注于肝肝注于脾脾復注于腎為周是故夜行一舍人氣行于陰藏一周與十分藏之八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復合于日陰陽一日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四與十分藏之二是故人之所以卧起之時有早晏者奇分不盡故也按伯高所言大約日行舍數衛氣所行之數俱舉成數而言思今細分其數則于晝夜各行二十五度之數庶無繆矣以俟後之明者而再訂之

此承上文而詳言衛氣晝夜各行二十五度之義也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人氣者衛氣也對天之日

數而言故謂衛氣為人氣此當言日行舍八分七釐半漏水下三刻一分二釐半人氣行一周五分六釐二毫

半。日行二舍。人氣行二周于身。與十分身之六。當云日

七分半。漏水下六刻二分半。日行三舍。人氣行于身五

周。與十分身之四。當云日行二舍六分二釐半。漏水下

八釐七。日行四舍。人氣行于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當

毫半。日行三舍。漏水下十二分半。日行五舍。人氣行于身九周。

刻半。人氣行六周二分半。水行十五刻六。日行六舍。

當云日行四舍三分七釐半。水行一釐二毫半。日行五舍二分

分二釐半。人氣行七周八分一釐二毫半。日行六舍二分

人氣行于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當云日行八刻七分

半。人氣行九周三分七釐半。又當增云日行六舍一分

二釐半。水下二十一刻八分七釐半。人氣行十周九分

三釐七。日行七舍。人氣行于身十二周。在與十分身

之六。當云日行七舍水下二十五刻八分七釐半。水下二十八

分。又當增云日行七舍八分七釐半。水下二十八

則一分二釐半。人氣行十四周六釐二毫半。又
 日行八舍七分半。水下三十一刻二分半。人氣行
 周六分二釐半。又當增云。日行九舍六分一釐半。
 三十四刻三分七釐半。人氣行一十七周七分
 毫半。又當增云。日行十舍五分。水下二十七刻八釐七
 行一十八周七分半。又當增云。日行十一舍三分一釐
 半。水下四十刻六分二釐半。人氣行二十周三分一釐
 二毫半。又當增云。日行十二舍二分半。水下四十三刻
 七分半。人氣行二十一周八分七釐半。又當增云。日行
 十三舍一分二釐半。水下四十六刻八分七釐半。人氣
 行二十三周四日行十四舍。人氣行二十五周于身有
 分三釐七毫半。日行一十五舍。水下陽盡
 奇分。十分身之四。此正當云。日行一十五舍。水下
 于陰。陰受氣矣。至此則行陽。陽受氣。其始入于陰。常從
 足少陰注于腎。腎注于手少陰。心經。又注于手太陰。肺
 經。又注于足厥陰。肝經。又注于足太陰。脾經。又注于足

少陰腎經此乃一晝一夜而為五十度之一周也是故

日行一舍人氣行于陰藏一周與十分藏之八陰藏者

也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平旦則復合于日蓋又自

晴明穴而始也陰陽一日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四

與十分藏之二是故人之所以卧起之時有早也奇

分不盡故也陰經陽經所行一日一夜之內合所餘之

之時有早晏者正以其所

值之時有奇分未盡故耳

黃帝曰衛氣之在于身也上下往來不以期候氣而刺之

奈何伯高曰分有多少日有長短春秋冬夏各有分理然

後常以平旦為紀以夜盡為始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

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常如是。毋已。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各以爲紀。而刺之。謹候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候者。百病不治。故曰。刺實者。刺其來也。刺虛者。刺其去也。此言氣存亡之時。以候虛實而刺之。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在于三陽。必候其氣在于陽而刺之。病在于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

此言刺諸經者。必候衛氣之所在而刺之也。帝疑衛氣在于人身。上下往來。理當候其氣之在陽在陰而刺之。若不以期。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者。柰何。伯高言正當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也。故雖日之所分。有大有少。春

分後日長秋分後日短而春夏秋冬其晝夜刻數各有
分理然所以候衛氣者當以平旦為紀則知其行下陽
經以夜盡為始則知其行于陰經是故一日一夜水下
百刻其二十五刻者四分之二半日之度也常如是無
已日出而起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大約以半日為紀
而刺之謹候其時則病可與期若失時反候則百病不
治故曰病實者當寫之宜乘其氣之來而迎之病虛者
當補之宜乘其氣之往而隨之所謂氣有來去即氣有
存亡氣有存亡即可候病有虛實而刺之是謂之逢時
也故晝行于三陽太陽陽明少陽合見于而言必候其氣在于陽而

刺 夜行于三陰

太陰少陰厥陰各百必候其氣八十

陰而刺之其氣三陽三陰者下文正詳言之

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

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五刻人氣在太

陽水下六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七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八

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九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刻人氣在

少陽水下十一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二刻人氣在陰分

水下十三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四刻人氣在少陽水下

十五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六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七

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八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九刻人

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十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二十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五刻。人氣在太陽此半日之度也。從房至畢二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半度。廻行一舍。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人要曰常以日之加于宿上也。人氣在太陽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三陽行于陰分。常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紛紛紛紛終而復始。一日一夜。水下百刻而盡矣。切音

此承上文而詳衛氣有在陽在陰之時。正當候其氣而刺之也。方漏水下一刻。則衛氣在足。手太陽經漏水下

二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漏水下三刻則衛氣在足手陽明經然衛氣慄悍疾利故日間當行于陽經而
又于涌下四刻之時則入足少陰腎經末經亦客篇云。
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于四末及所分肉之
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于陽夜行于陰常從足少陰之
分間行于五藏六府者是也故曰水下四刻衛氣在陰
分下文水下八刻十二刻十六刻二十刻二十四刻皆
曰在陰分者俱指足少陰腎經而言也然入于陰分而
日當爲晝故涌水下五刻之時則又出于陽分而在足
手太陽經涌水下六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七

刻則衛氣在足手陽明經。至于八刻則間行于足少陰
腎經。水下九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十
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十一刻則衛氣在足手
陽明經。水下十二刻則衛氣又間行于足少陰腎經之
分。水下十三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十
四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十五刻則衛氣在足
手陽明經。水下十六刻則衛氣又間行于足少陰腎經之
分。水下十七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十
八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十九刻則衛氣在足
手陽明經。水下二十刻則衛氣又間行于足少陰腎經。

之分水下二十一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

下二十二刻則衛氣在足于少陽經水下二十三刻

則氣在足手陽明經水下二十四刻則衛氣又間行

足少陰腎經之分水下二十五刻則又出而在足手太

陽經此乃半日之間所行之度也至于再行半日從房

至畢行一十四舍則水下五十刻矣又日行半度轉行

一舍則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水下三刻一分二釐半大要曰

常以日之加于宿上也人氣在太陽之字衍大要曰日加于宿宿之

交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三陽行于陰分常如是無已行

舍則氣行于三陽而又入于足與天地同紀紛紛然

以陰腎經之分常如是無已也

相

紛紛然氣雖似亂而有章終而復始一日一夜水下百

刻而盡矣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內論九宮八風故名篇

立秋 坤

夏 離

秋分 兌

招 中央

去 乾

冬 坎

夏至
陰方

春分
陰方

秋分
陰方

立秋二

玄委西南方

秋分七

倉果西方

立冬六

新洛西北方

夏至九

上天南方

招搖中央

冬至一

叶蟄北方

立夏四

陰洛東南方

春分三

倉門東方

立春八

天符東北方

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罍

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

明日居天宮。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明日居倉

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叶蟄之宮。

曰冬至矣。太一日遊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數所在日。從一處至九日復反于一。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太一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府矣。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汗。太一在冬至之日有變。占在君。太一在春分之日有變。占在相。太一在中宮之日有變。占在吏。太一在秋分之日有變。占在將。太一在夏至之日有變。占在百姓。所謂有變者。太一居五宮之日。病風折樹木。揚沙石。各以其所土占貴賤。因視風所從來而占之。風從其所居之鄉。未為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為虛風。傷人者也。主殺主害者。謹候虛風而避之。故聖人日避。

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邪弗能害此之謂也。

此言太一居九宮之目各有所忌也太一者歲神也

大微有太一逾有太一天符符年常以冬至之日居于坎方叶

贛之宮計有四十六日至次日乃第四十七日也則爲

立春而居于艮方之天醫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

九十二日至次日乃第九十三日也則爲春分而居于

震方之倉門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一百三十八

日。至次日乃一百三十九日也則爲立夏而居于巽方

之陰洛宮亦計四十五日連前共計一百八十三日至

次日乃一百八十四日也則爲夏至而居于離方之上

天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二百二十九日。至次日。乃二百三十日也。則爲立秋。而居于坤方之玄委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二百七十四日。至次日。乃二百七十五日也。則爲秋分。而居于兌方之倉果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三百二十日。至次日。乃三百二十二日也。則爲立冬。而居于乾方之新洛宮。亦計四十五日。連前共計三百六十五日。至次日。乃來歲之冬至。又居坎方之叶蟄宮矣。其太一所遊之日。假如冬至居叶蟄之宮。照圖數所在之日。從一歲至九。冬至爲一。立秋爲二。春分爲三。立夏爲四。中央爲五。立冬爲六。秋分爲

七。立春為八。夏至為九。復友于冬至之一。常如六輪之
 無已。終而復始。遇太一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此日有
 風雨。則必歲美。民安少病。先于所移之日。而有風雨。則
 天必多雨。後于所移之日。而有風雨。則民必多汗。不唯
 是也。太一在冬至之日。有變當占在君。在春分之日。有
 變當占在相。在中宮之日。有變當占在吏。在秋分之日。
 有變當占在將。在夏至之日。有變當占在百姓。所謂有
 變者。太一居五官之日。日五官者。東南西北中央也。所病者。病猶有
 大風折木。揚沙石。各以其所主之官。與其分之貴賤。如
 君相吏將民之謂也。其風從所居之鄉來。如冬至來自

北方春分來自東方之謂。是之謂實風也。主生長以養萬物者。或從其衝後而來。如冬至從南西二方而來。春分從西北二方而來。夫是之謂虛風也。主殺害以傷人者。謹官候此虛風而避之。唯聖人避之。如矢石所以邪弗能害也。按本經巖繁篇以太一及五音叶聲而風之來者為虛風。立春之日而風雨。則此篇所謂從後來者為虛風。則東方與北為後。南以此與東為後。西以此與南為後。

西方後也

是故太一徙立于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也。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心。外在于脉。氣主熱。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脾。外在于肌。其

氣主爲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肺。外在于皮膚。其氣主爲燥。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小腸。外在于手太陽脈。絕則溢。脈閉則結不通。善暴死。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腎。外在于骨。與肩背之膂筋。其氣主爲寒也。風從東方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大腸。外在于兩脇腋骨下。及肢節。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肝。外在于筋紐。其氣主爲身濕。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胃。外在于肌肉。其氣主體重。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卒死。兩實一虛。病則

爲淋露寒熱犯其雨濕之地則爲痲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其有三虛而偏中于邪風則爲擊仆偏枯矣

此又言朝八風可以占吉凶也南方屬火主上熱人之
心應之通于脉故風從南方來者名曰大弱風其傷人
內舍于心而外在于脉其氣主于爲病之熱也西方屬
金主于燥人之肺應之通于皮膚故風從西方來者名
曰剛風其傷人內舍于肺而外在于皮膚其氣主于爲
病之燥也北方屬水主于寒人之腎應之通于骨故風
從北方來者名曰大剛風其傷人內舍于腎而外在于
骨及肩背肉之脊筋脊筋之義詳其氣主于爲病之寒

也。東方屬木，主于風。濕入之肝，應之通于筋。紐其氣主于肝，爲病之風濕也。夫東方主風，而曰濕病者，以風爲嬰兒，其氣尚柔，不能勝濕，故也。其間西南方來者，爲謀風，內傷于脾，而外在于肌，其氣主爲弱。東南方來者，爲弱風，以未主于土也。內傷于胃，而外在肌肉，其氣主體重。以辰亦主土也。西北方來者，爲折風，內傷于小腸，而外在于手太陽之脉。東北方來者，爲疝風，內傷于大腸，而外在于兩脇腋骨下及肢節。以大腸與別府不同，皆能受傷者也。此八風者，皆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即虛之鄉來也。如立春而風從南方，西方來，立春而風從北方，西方來，立夏

而風從北方東方來立秋而風從南方東方來者是也
三虛者據素問刺法本病二篇則以人憂愁思慮傷心
及汗出於心驚而奪精爲人二虛遇司天失守爲天之
虛爲三虛厥後歲靈論以乘年之虛爲一虛即司天失
守是也逢月之虛爲一虛即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云云
是也失時之和爲一虛即春應暖而反寒之盛是也據
此篇其人已虛其風又虛其歲又虛是謂三虛三虛相
搏則爲暴病卒死矣儼如人實歲實而風虛則止爲淋
露寒熱蓋人爲露所淋必發爲寒熱也或犯其雨濕之
地則爲痿病故聖人避此虛邪之風如避矢石若有三

虛而為邪風備中之則又為擊什為偏枯矣擊什者如擊之而什量也備枯者或左或右偏枯也

九鍼論第七十八

篇內第
天是至大
皆用鍼者之當知故并

及之凡內經全書之論鍼者皆不出此九鍼耳真高言一律也

黃帝曰余聞九鍼于夫子衆多博大矣余猶不能寤悟同敢問九鍼焉生何因而有名歧伯曰九鍼者天地之大數也始于一而終于九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時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風九以法野黃帝曰以鍼應九之數奈何歧伯曰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

起黃鐘數焉。以鍼應數也。一者天也。天者陽也。五藏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故為去聲之治鍼。必以大其頭而銳其末。令平聲無得深入而陽氣出。二者地也。人之所以應土者肉也。故為之治鍼。必筒其身而圓其末。令無得傷肉分。傷則氣得竭。三者人也。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脈也。故為之治鍼。必大其身而圓其末。令可以按脈。勿陷。以致其氣。令邪氣獨出。四者時也。時者四時八風之客于經絡之中。為瘡病者也。故為之治鍼。必筒其身而鋒其末。令可以寫熱出血。而瘡病竭。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于子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

相搏。合為癰膿者也。故為之治鍼必令其末如劍鋒。可以
取大膿。六者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而合十二經脈。虛邪
客于經絡而為暴痺者也。故為之治鍼必令尖如釐。且
圓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邪
之所客於經而為痛痺。舍于經絡者也。故為之治鍼令尖
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立。正氣出之。真邪俱往。出鍼
而養者也。八者風也。風者人之股肱八節也。八正之虛風
入風傷人。內舍於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為深痺也。故為
之治鍼必長其身。鋒其末。可以取深邪。流痺者也。野
者人之節解皮膚之間也。淫邪流溢于身。如風水之狀。而

滑不能過于機關大節者也其為之治鍼令小大如規其
鋒微圓以取大氣之不能過于關節者也黃帝曰鍼之長
短有數乎歧伯曰一曰鏡鍼者取法於巾鍼去末六分半
銳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也二曰圓鍼取法於絮鍼
箒其身而卵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間氣三曰鍤音
鍼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脉取氣令邪出四曰
鋒鍼取法於絮鍼箒其身針其末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
血五曰鈹鍼取法于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液兩
熱爭者也六曰圓利鍼取法於鞞音鍼微大其末反小其身
令可深內音也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痺者也七曰毫鍼取

法于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八曰大。法于綦。鉞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痺者也。九曰大。鉞法于鋒。鉞其鋒微圓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關節者也。鉞形畢矣。此九鉞大小長短法也。此節當與去問鉞無節第二節看

此言九鉞所以應天地之數而詳其大小長短之法也。夫九鉞者。應天地之大數。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四時。五以法五音。六以法六律。七以法七星。八以法八風。九以法九野。正以聖人起天地之數。一以至九。故分天下為九野。若九而九之。則為八十一。乃黃鐘之數亦然也。以鉞應數。故制之為九鉞耳。其鉞之

曰第一者所以應天也。天屬陽而五藏之應天者唯肺。肺為五藏之華蓋皮則為肺之合。乃人之陽也。故為之治鍼者其頭大。象天之陽也。其末銳。令無得入。而使陽氣出也。故下文一曰鑱鍼者。取法于巾。鍼其頭雖大。其近末約寸半許。而漸銳之。計長一十六分。主熱在頭身者用之。正以出陽氣也。其鍼之曰第二者。所以應地也。地為土而人之應土者唯肉。故為之治鍼者。其身主筋。筋以竹為之。其體直。故謂直為筋。其末則圓。令無得傷肉分。則邪得竭。下文二曰圓鍼。取法于絮。鍼其身而郊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之氣也。其鍼之曰第三者。所

以應人也。人之所以成其才而得生者，唯血脈。故爲之
治鍼者，其身則大，其末必圓。今可以按脈而勿陷，以致
復其正氣，令邪氣獨出耳。故下文三日錐鍼，取法于黍
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脈取氣，令邪氣之出也。其鍼
之曰第四者，所以應四時也。四時有八風，而客于經絡
之中，乃爲瘡病。瘡者，留也。痼病也。故爲之治鍼者，必筭
其身而鋒其末，令可以寫其熱，出其血，而使痼病之得
竭。故下文四曰鋒鍼，取法於絮鍼，其身則筭，其末則鋒。
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也。其鍼之曰第五者，所以
應五音也。夫五音主冬夏之分，以子午而分，所以爲病。

者。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合爲癰膿。故爲之治。
鍼者。令其末如劔鋒。可以取大膿也。故下文五曰。鈹
取法於劔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從兩熱相爭者
也。其鍼之曰第六者。所以應六律也。六律所以調陰
陽四時。而合于人身之十二經脈。今虛邪客於經絡。而
爲暴痺。故爲之治。鍼者。必令其尖如釐且圓且銳。其中
身則微大。所以取此暴氣也。故下文六曰。圓利鍼。取法
于釐鍼。其末微大。其身反小。今可深納其鍼。長一寸六
分。主取癰痺者也。其鍼之曰第七者。所以應七星也。
天有七星。人有七竅。爲邪之所客。則合于經絡而爲痛。

痺故爲之治鍼者。令頭如蚊虻之味。靜以徐往。微以之
留。則正氣因之而復。其真邪雖俱往。以出鍼而可以養
其正氣。不使之外洩也。故下文七曰。毫鍼取法于毫毛。
長一寸六分。主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其鍼之曰第
八者。所以應八風也。人之手足各有股肱。關節計八。今
八正之虛風。二至二分。四立爲八。止令于中央。西即八風。
以傷人。則內于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爲深遠。故爲之
治鍼者。必長其身。鋒其末。而可以取深遠之遠。故下文
八曰。長鍼取法于綦鍼。長七寸。正主于取深遠之邪痺
也。其鍼之曰第九者。所以應九野也。人之節解皮膚。

之間似地之有九野而虛邪流注于身如風水狀其流不能過於機關大節故為之治鍼者令其小狀可大也
 鍼其鋒微圓可以取大氣之不能過于關節故下文凡曰大鍼者取法於鋒鍼其鋒微圓正以取大氣不能過關節者也按此九鍼本經九鍼十二原官鍼以此三句相同後世不明此九鍼而又妄于用鍼穴不分經補瀉無法天札多矣

九鍼之圖

二曰鑱鍼



其頭大其末銳取法于巾鍼至末十半漸銳之長一十六分主熱在頭身用之

二曰員鍼



三曰提鍼



四曰鋒鍼



五曰鈹鍼



六曰員利鍼



其針身卵其針取法
于其針長一寸六分
主治分肉間而通身

以

其身大其末員取法

于其針之銳長三寸

半其針取氣令邪

氣出

其針身其末取法

于其針長一寸六分

主治熱出無用之

其末如劍鋒可以取

大膿廣二分長四

寸主大癰腫瀉之

尖如龍目員五銳微

大其末反小其身取

法于其針長一寸六

分主取瀉痺

五

七日毫鍼



八日長鍼



九日大鍼



尖如蚊針取法于毫毛長一十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筋

長其身鋒其下取法于其鋒長七寸主取深邪氣

其鋒微員取法下鋒鍼長四寸土取火氣不出關節

黃帝曰願聞身形應九野奈何岐伯曰請言身形之應九野也左足應立春其日戊寅巳丑左脇應春分其日乙卯左手應立夏其日戊辰巳巳膺喉首頭應夏至其日丙午右手應立秋其日戊申巳未右脇應秋分其日辛酉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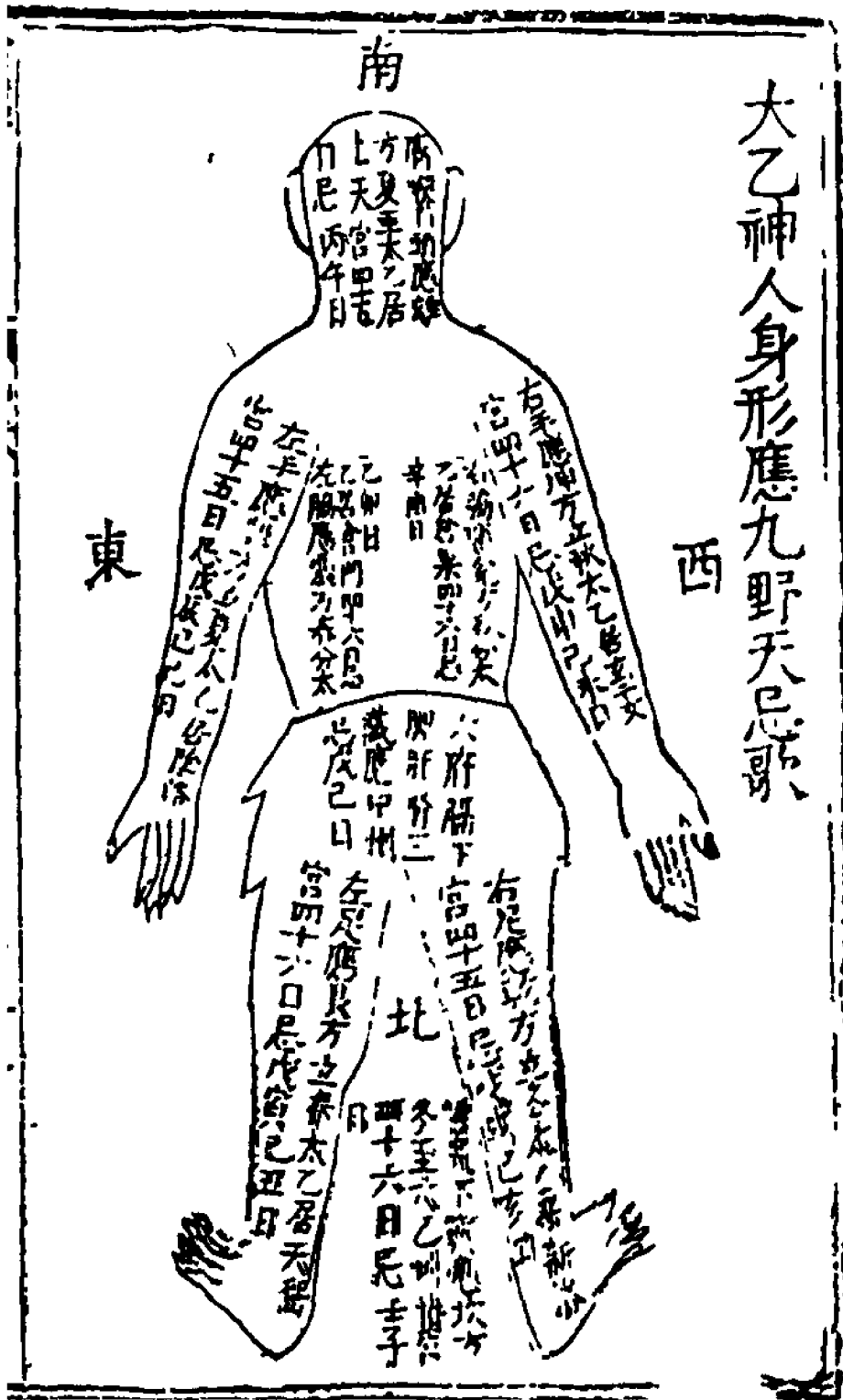
應立冬其日戊戌巳亥腰尻下竅應冬至其日壬子六月
膈下三藏應中州其大禁大禁太一所在之日及諸心已
凡此九者善候八正所在之處所主左右上下身體有腫
腫者欲治之無以其所直之日潰治之是謂天忌日也天

見素問八正神明論前官篇
此節當參前九宮八風圖考

此言身形之應九野而天忌乃所當知也人之左脇應
春分而乙卯日屬木居左故應之右脇應秋分而辛酉
日屬金居右故應之膺喉首頭應夏至而丙丁日屬火
居南故應之腰尻下竅應冬至而壬子日屬水居北故
應之至于左足應立春戊寅巳丑日應之蓋戊巳主土

兼四方而寅丑則居東北方也。右足應立冬。戊戌巳亥日應之。蓋戌巳主土兼四方。而戌亥則應西方也。左手應立夏。戊辰巳巳日應之。蓋戌巳主土兼四方。而辰巳則應東南方也。右手應立秋。戊申巳未日應之。蓋戌巳主土兼四方。而申未則居西南方也。六府與膈下之脾肝腎三藏應于中州。乃大禁者也。蓋大禁在諸戌巳之日。而太一所在之日。卽如冬至居叶蟄。立春居天醬之類是也。亦宜禁之。凡此九者。善候八正所在之處。則主左右上下身體有癰腫者。苟欲治之。無以其所值之日。治而潰之。是乃天忌之日。不可以輕犯也。

大乙神人身形應九野天忌歌



按後世鍼灸法最忌九宮尻神九部尻神十二部尻神。此因當遵然前九宮八風篇內有太乙所在九宮及此篇身形應九野乃神聖所言尤合五行九宮八卦大森。今舊有太乙神人歌凡鍼灸破癰者切宜忌之。

立春艮上起天督戊寅己丑左足求春分左脇兌門震乙卯日見定爲仇立夏戊辰己巳巽陰洛宮中左手愁夏至上天丙午日正值膺喉離首頭立秋玄委宮右手戊申己未坤上遊秋分倉果西方兌辛酉還從右脇謀立冬右足加新洛戊戌己亥乾位收冬至坎方臨叶蠶壬子腰尻下竅流五藏六府并膝股招搖諸戊己中州。

形樂志苦。病生于脉。治之以灸刺。形苦志樂。病生于肉。治之以鍼石。形苦志苦。病生于咽嗝。治之以甘藥。形苦驚恐。筋脉不通。病生于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是謂形苦。治之以甘藥。此節同。但彼曰病生于咽嗝者。為是。彼曰治之以百藥。此曰甘藥者。見彼末句云。是謂五形志也。此節之末句有缺。

此言病有形志之苦樂不同。而治之者亦異也。形在外。志在內。有等外形雖樂而內志則苦。故志屬于心。心合于脉。所以病在于脉也。當灸刺。隨宜以治之。有等外形雖苦而內志則樂。則筋以勞而傷。所以病生于筋也。當以火熨。導引治之。有等外形雖樂而內志亦樂。則

血氣凝滯病生于肉當以鍼石治之 有等外形既苦

而內志亦苦則血氣枯槁病生于咽嗑當以甘和之藥

治之 有等形受勞苦被驚恐筋與血脈皆不和通

則病生為不仁不仁者痛痒不知也當按摩酒藥兼用

之是皆五形五志之受病者如此如氣凝滯病形篇終始篇俱有調以甘藥

五藏氣心主噫肺主欬肝主語脾主吞腎主欠此與素問宣明五志

同論

此言五藏之氣為病也按三部九候論曰心為噫脉解

篇云所謂上走心為噫者陰盛而上走陽明陽明絡為

心故上走心為噫也本經口問篇黃帝曰人之噫者何

氣似然歧伯曰寒氣客于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于口
故曰噫夫曰心為噫又曰寒氣轉于胃正以心氣上噫
而胃又有寒故從之而轉耳至于本經地味篇謂脾之
為病亦曰善噫蓋脾胃之病無以異也王為云噫出也論語云噫上臂之人朱註云心不寧噫乃云噫也噫理以飽出息及氣轉為是未註與每篇皆係書義也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言肺在變動為欬故肺主于欬也
又陰陽應象大論言肝在聲為呼而此曰呼者彼言聲
而此言病也吞者海篇曰食咽也然病時氣亦能吞
也欠者張口轉氣也口問篇黃帝曰人之欠者何氣
使然歧伯曰衛氣晝日行于陽半夜則行于陰陰者主

夜夜者卧。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陰氣積于下。陽氣未
虛。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

六府。凡膽為怒。胃為氣。噦。噦。大腸。小腸。為泄。膀胱不約。為

遺。弱下。焦。溢。為水。

宣明五氣論
與此大川

此言六府之氣為病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肝在志為怒。
而此曰膽為怒者。以肝與膽為表裏也。胃為氣逆。為

噦者。蓋胃為水穀之海。惟胃氣不和。則氣逆。按靈樞口

問篇。岐伯曰。穀入于胃。胃氣上注于肺。今有故寒。氣與

新穀氣俱還入于胃。新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逆。復

出于胃。故為噦。大腸。小腸。為泄者。蓋大腸為傳道之

府。小腸為受盛之府。今受盛之氣既虛。傳道之司不禁。故為泄利之證也。膀胱不約為遺溺。素問靈蘭秘典論曰。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乃能出矣。又麻要精微論曰。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約也。今膀胱之氣不足而不能藏。故為遺溺如此也。下焦溢為水。此下焦者。即營衛生會。篇上中下之下焦也。下焦之氣不足。故汎溢而為水病耳。按水之為證。見素問陰陽別論。平人氣象論。靈樞水脹論。論疾診尺

五味。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甘入脾。鹹入腎。淡入胃。是謂五味。此節與宣明五氣論五味所入亦同。但此多淡入胃一句。

此言五味之入五藏也

五并精氣并肝則憂并心則喜并肺則悲并腎則恐并脾

則畏是謂五精之氣并于藏也此與宣明五氣論亦同彼本有云虛而相并者也

此言五藏之精氣并于所虛之藏也陰陽應象大論曰

肝在志為怒心在志為喜腎在志為恐今肝虛而餘臧

精氣得以并之則為憂夫在志為怒而此曰憂者以肺

氣得以乘之也心虛而餘臧精氣得以并之則為喜

蓋喜者固其所志而太過于喜則為病也肺虛而餘

藏精氣得以并之則為悲夫在志為悲而此曰憂者憂

甚則悲也腎虛而餘臧精氣得以并之則為恐脾

虛而餘藏精氣得以并之則為畏
夫在志為思而此
畏以過思則畏勝也此乃五臟之
氣虛而相并者也

五惡肝惡風心惡熱肺惡寒腎惡燥
脾惡濕此五藏氣所

惡者也此與宣明
五藏論同

此言五藏所惡之邪也肝屬厥陰
而感風則傷筋故惡風心屬少陰
而受熱則傷脉故惡熱肺屬手太
寒腎屬足少陰水其性喜潤故惡
性喜燥故惡濕

五液心主汗肝主泣肺主涕腎主唾
脾主涎此五液所出

也此與宣明
也氣論同

此言五藏各有液也

五勞久視傷血久卧傷氣久坐傷肉
久立傷骨久行傷筋

此五久勞所病也此亦宣明
五氣論同

此言五藏久勞各有所傷也久視
者必勞心故傷血久

卧者必勞肺故傷氣久坐者必勞
脾故傷肉久立者必

勞腎故傷骨久行者必勞肝故傷
筋

五走酸走筋辛走氣苦走血鹹走骨
甘走肉是謂五走也

此即宣明論之五
味所禁然此更詳

此言五味各有所走也宣明五氣

論曰辛走氣氣病無

多食辛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是謂五禁。無令多食。

五栽病在筋。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有栽也。命曰五栽。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一此言五味之有五栽。卽上節之義也。

五發陰病發于骨。陽病發于血。陰病發于肉。陽病發于冬。陰病發于夏。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藏之病有所發也。腎爲少陰。主于骨。脾爲太陰。

主于肉。故陰分之病發于骨肉。心為牡藏。主于血。故陽分之病發于血。此則以五藏所主言。陽虛不能勝陰。故陽病發于冬。陰虛不能勝陽。故陰病發于夏。此則以五藏之時言也。

五邪邪入于陽則為狂。邪入于陰則為血痺。邪入于陽轉則為癩疾。邪入于陰轉則為瘖。陽入之于陰病靜。陰出之于陽病喜怒。癩當作瘖。喜當作狂。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邪之為病也。邪氣不入于陰而入于陽。則陽邪有餘而為狂。生氣通天論曰。陰不勝其邪氣。不入于陽。陽則脉流薄皮。外乃狂。邪氣不入于陽而入于陰。則陰邪有餘而為血痺。生氣通天論曰。陽不勝其陰。則五藏氣平。

上氣不通。按此曰陰陽少營氣肅氣宣明五氣論曰
然陰陽諸經為表為裏其義亦以之矣
 為顛正以陽氣上升故頂顛有疾如頭病眩暈等證也
 宣明五氣論曰俾陰則為瘖而此曰邪入于陰轉則為
 瘖正以陰為邪傷則營氣不足而為瘖也此曰陰陽者
 亦營衛二氣也陽氣之邪入之于陰則其病也能靜陰
 氣之邪出之于陽則其病也多怒是乃五邪為病也
 五藏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志也此與宣
 明五氣論同但彼則腎止曰藏精不及土
 難經兼言腎藏精與志故言有七神之說
 此言五藏各有所藏之神也按本經本神篇黃帝曰何

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岐伯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謂之魂並謂之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之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慮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又曰肝藏血血舍魂脾藏營營藏意心藏脉脉舍神肺藏氣氣舍魄腎藏精精舍志觀此則本節大義可識矣

五主心主脉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肌腎主骨

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藏之所主也按素問痿論曰肺主身之皮毛心

主身之血脉。肝主身之筋。膜脾主身之肌肉。腎主身之骨髓。是之謂五主也。

少陰多血多氣。太陽多血少氣。少陽多氣少血。太陰多血少氣。厥陰多血少氣。少陰多氣少血。故曰。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氣惡血。刺太陰出血惡氣。刺厥陰出血惡氣。刺少陰出氣惡血也。

此論本經五主血脉篇大同小異當以素問為的

此言陰陽各經有血氣多少而刺之者。必有其數也。按素問血氣形志論曰。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少血多氣。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多氣少血。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多氣少血。少陽常少血多氣。厥陰常多氣少血。

常多血少氣此太陰常多氣少血此異是以又曰刺陽

明出血氣此刺太陽出血惡氣此刺少陽出血惡血此

刺太陰出氣惡血此異是以刺少陰出氣惡血此刺厥

陰出血惡氣此陽明者手陽明大腸經足陽明胃經

也太陽者手太陽小腸經足太陽膀胱經也少陽者手

少陽三焦經足手少陽膽經也太陰者手太陰肺經足

太陰脾經也厥陰者手厥陰心包絡經足厥陰肝經也

少陰者手少陰心經足少陰腎經也其各經氣血自有

多少故刺之者凡多者則出之少者則惡出之也

足陽明太陰為表裏少陽厥陰為表裏太陽少陰為表裏

身之陰陽也。手陽明太陰為表裏，少陽心主為表裏。

太陽少陰為表裏。是謂手之陰陽也。此與血氣形志論同

此言手足各有陰陽兩經為表裏也。胃與脾、膽與肝、膀

胱與腎各為表裏。手足之陰陽六經也。大腸與肺三焦

與心包絡、小腸與心各為表裏。乃三之陰陽六經也。曰

足者以其井榮俞經合等穴自足而行也。曰手者以其

井榮俞經合等穴自手而行也。血氣形志論亦云。今知

手足陰陽所苦。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

所欲然後寫。有餘補不足。蓋言必先去其本經受病之

血，乃去其所苦。如肝苦急，心苦緩，脾苦濕，肺苦氣上逆。

腎苦燥之類。又伺其所欲。如肝欲散。心欲奠。脾欲緩。肺欲收。腎欲堅之類。所苦所欲。出素問。蒸氣法時論。然後分其有餘不足。而補焉之也。

歲露論第七十九。末以逢其風而遇其雨者為遇歲露。故名篇。

黃帝問于歧伯曰。經言夏日傷暑。秋病瘧。瘧之發以時。其故何也。歧伯對曰。邪客于風府。病循脊而下。衛氣一日一夜常大。曾于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日作。晏此其先客于脊背也。故每至于風府。則腠理開。腠理開則邪氣入。邪氣入則病作。此所以日作尚晏也。衛氣之行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二十二日。入脊內。注于伏衝。

之肝其行九日。出于缺盆之中。其氣上行。故其病循流。

竹書與序問瘧論第三節參看

此言瘧之所發者。所以有晏有早也。帝以瘧之所發。或

早或晏。有時為疑。伯言風寒等邪。初時感于風。厥係督

脉經穴。其邪自項循脊而下。行旁為經。氣一日一

夜。則五十度已畢。而明旦又出于足太陽。旁腧經之睛

明穴。上至于頭。轉行後項。大會于督脉之風。凡人之

項骨有三椎。而三椎以下。乃自大椎又名百勞以下。至尾

骨。有二十一節。共為二十四節。云應二具明日日下

一節。故其作也。晏矣。蓋此邪先客于脊背也。衛氣每至

于風府則勝理開而邪氣先入而病氣遂成

此作字與發作之也此所以日作尚晏也其作字乃至

下日作早者何哉正以衛氣之行于風府始也邪氣透

於理而入者日下一節二十一日則下二十一節

尾骶至二十二日則入了脊內以走于伏衝之

日下一節二十五日下至尾骶二十六日下至二十一節

十一日則下二十一節以五尾骶二十二日則入于脊

益除風府與項骨之三以而言也又按本經百病始

生篇言邪或着于伏衝之脉或着于脊筋則伏衝與脊

筋為二下止言其邪傳舍于伏衝之時而不言脊筋

則伏衝與脊筋又可為一者也考諸論言邪入脊內

而論言衝脉所發皆行于脊經之穴則衝脉外行腎穴

而論行于腎脉故腎脉與衝脉伏行于脊筋之內遂謂

少陰之脈信可以合而為一者也。又按腎脈從臍內
貫脊屬腎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以其
胃而直行則脊之內有脊脊之內有筋乃衝腎之所共行者也。由是循伏膂之脈而
生行約有九日。此邪在前出于缺盆之中。足陽明胃

下橫胃其氣上行而日高故其病稍益而早也。經穴在前頰

至其內薄于五藏橫連募原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

日作故次日乃穉積而作焉。據瘡論云其間日發者由邪

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與衛氣俱行不得皆出故間

日乃作也此節當以瘡論參考宜為間日而發故云然否

則上下不相蒙矣
此言瘡之間日而作者之義也。上節言發有早晏不出

于一日之間所發者蓋每日間有早晏不同也。至有不

于每日發之而次日發者謂之間日而發也。正以邪氣
內搏于五藏橫連于募原。其道路遠其邪氣深其所出
而行者遲。不與衛氣俱行而皆出。故不能日發而次日
乃發也。

黃帝曰。衛氣每至于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入焉。其衛氣
日下一節。則不當風府奈何。歧伯曰。風府無常。衛氣之所
應。必開其腠理。氣之所舍節。則其府也。節字衍也。風府

无于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氣入。入則病作。今衛氣日
一節。其氣之發也。不循風府。其日作者。亦何歧伯曰。此邪
氣容于頭項。循脊而下者也。故虛實不同。作中。其
得當其風府也。故邪中于頭項者。氣下頭項而中于脊
者。氣至背而病。中于腰脊者。氣至腰脊而病。中于足者
氣至手足而病。衛氣之所舍。與邪氣相合。則病作。故風無

常府所發之所發必開其腠理邪氣之所舍則其府也。今此節不若素問之詳必與彼推看始明。

此言邪氣雖因衛氣而或入或發然邪之所感無常形則凡邪之所舍無常府也。大衛氣無至于風府則隱理乃發發則邪入其邪氣隨衛氣而日下一節因定邪之所發者必從風府而出也。然有不當于風府者奈何。伯言風之所府者無常上風府乃督脉經穴名此風府乃風之所舍為府也義見下文及上論如癰論所謂衛氣之虛實不同邪中其所則不得當其風府也。故邪中于頭項者邪氣至頭項而病中于背者邪氣至于背而病中于腰脊者邪氣至腰脊而病中于手足者邪氣至手足而病由是衛氣之所出與邪氣

相合則必開其腠理而病發信乎邪氣之所舍則其府也豈必盡由風府而入哉

黃帝曰善夫風之與瘧也相與同類而風常在而瘧特以時依何也歧伯曰風氣留其處瘧氣隨經絡沉以內

衛氣應乃作也帝曰善帝曰風之

時而休者何也也帝曰風氣留其處故帝在瘧氣隨經絡

此言風證與瘧證相似然風常在而瘧則有時而休也

帝問風證之所感者風也瘧證之所感者有風有寒有

暑本相似同類然風證常在而瘧則有時而休此所以

可疑也伯言風氣客于其處則亦常留其處所以常在

而無作止。惟瘧氣則隨經絡而入，日沉而內薄，故必因

衛氣之應而瘧始作也。風益之風，即素問風論之風。如寒熱雜中寒中瀉風之類。

黃帝問于少師曰：余問四時八風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鬆而腠理開，賊風邪氣因得以入乎？將必須入正虛邪，乃能傷人乎？少師荅曰：不然。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其開也。其入深，其內極病，其病人也卒暴，因其閉也。其入淺，以備其病也，徐以遲。

此言賊風之中人，不必以時。其感之暴而發之遲，非如入正虛邪之有時也。有等賊風之邪氣，雖能傷人，而非

由于八正者。彼入正虛邪。如前九宮八風篇所謂太乙入徙于中宮。乃朝八風。占吉凶。及本篇下文所謂八正之候。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乙立于叶黃之心。云云者。是也。故言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腠理之開而入之。其入深而內極。病所以病人者。至猝而暴。及因其閉也。入淺以留。故病之所發者。特遲。以後世黃帝曰。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然有卒病者。其故何也。少師答曰。帝弗知邪入乎。雖平居。其腠理開閉。緩急。其故常有時也。黃帝曰。可得聞乎。少師曰。人與天地相參也。與日月相應也。故月滿。則海水西盛。人血充積。肌肉充。皮膚敏。

毛髮堅腠理。邪煙垢着。當是之時。刺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月邪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墮。腠理薄。煙垢落。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

此承上文而言人之有病者。其所感之邪亦有時也。上文言賊風邪氣。其中人固不以時。而此節則言感之者亦必有時也。是故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而猝然病者。正以平居之際。其腠理開閉緩急。亦有時也。何也。人與天地日月。本相參相應。天之月滿。則地之海水盛于西。人之血積于身。而凡肌肉皮膚。毛髮腠理。皆充密堅却。

雖煙垢亦內着之故。雖遇賊風其入則淺而不深也。至于月郭既空則海水盛于東人之氣血亦空虛。凡衛氣形體肌肉皮膚腠理。皆減去縱薄。雖煙垢亦着。故一遇賊風其入既深而病人亦卒暴矣。此雖有時遇之。然豈如八正虛風與八節相應者哉。

黃帝曰。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何也。少師答曰。三虛者。其死暴疾也。得三實者。邪不能傷人也。黃帝曰。願聞三虛。少師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爲賊風所傷。是謂三虛。故論不知三虛。工反爲粗。帝曰。願聞三實。少師曰。逢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

命。黃帝曰。善乎哉論。明乎哉道。請藏之金匱。然此
一夫之論也。

此言人之暴病死者。以其遇三虛。不得三實也。乘年之
衰者。即素問刺法本病二篇。所謂司天失守也。逢月之
空者。即上節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云也。失時之和者。
即春應煖而反寒之類也。有此三虛。而賊風傷之。則暴
病而死矣。三實反是。然此乃一人之所病也。至於衆人
同病者。下文詳之。

黃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少師曰。此八
正之候也。黃帝曰。候之禁何。少師曰。常以冬至之日。入一

立于叶蟄之宮。其至也。夫必應之以風雨者矣。風雨從南方來者為虛風。賊傷人者也。其以夜半至也。萬民皆卧而弗犯也。故其歲民少病。其以晝至者。萬民懈怠而皆中于虛風。故萬民多病。虛邪入客于骨而不發于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腠理開。因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于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者矣。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因歲之和而少賊風者。民少病而少死。歲多賊風邪氣。寒溫不和。則民多病而死矣。

此詳言八正之候。感于冬至而重感于立春。此賊風之所以傷人也。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一立于叶蟄之

宮風雨從南方來。是謂從後來者。爲虛風賊傷人者也。夜則可避。而晝則難避。民或中之。則入寒于骨而不發于外。至于立春。則陽氣大發。而腠理正開。又值風從西方來。是亦從後來者。爲虛風也。蓋西方以南爲後。東方以西爲後耳。此則兩次之虛邪相搏。人之經氣相結。而代脉自見矣。然不特此也。諸凡太一居于別宮。如立春遇西與北風之類。皆謂之遇歲露也。大抵歲之賊風。有多少。則民病之多少。死生係之矣。

黃帝曰：虛邪之風，其所傷，貴賤何如？候之奈何？少師答曰：正月朔日，太一居天壘之宮，其日西北風不雨，人多死矣。

正月朔日。平旦北風。春民多死。正月朔日。平旦北風。行民
病死者十有三也。正月朔日。日中北風。夏民多死。正月朔
日。夕時北風。秋民多死。終日北風。大病死者十有六。正
朔日。風從南方來。命曰旱鄉。從西方來。命曰白骨。將國有
殃。人多死亡。正月朔日。風從東方來。發屋揚沙石。國有六
災也。正月朔日。風從東南方行。春有死亡。正月朔日。天
溫不風。糴賤民不病。天寒而風。糴貴民多病。此所以候
之風。歲傷人者也。二月丑不風。民多心腹病。三月辰不
風。民多寒熱。四月巳不暑。民多癰病。十月申不寒。民多
暴死。所謂風者。皆發屋折樹木。揚沙石。起毫毛。發腠理者也。

此言正月朔日有所占之風而餘月亦有所占也

大惑論第八十

首二節論大惑之義故名篇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嘗上于清冷之臺。中階而顧。而匱而前。則惑。余私異之。竊內怪之。獨瞑獨視。安心定氣。久而不解。獨博獨眩。被髮長跪。俛而視之。後久之不已也。卒然自上。何氣使然。歧伯對曰。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于目。而為之精。同精之窠為眼。骨之精為瞳子。筋之精為黑眼血。之精為絡。其窠氣之精為白眼。肌肉之精為約束。裹攝筋。骨血氣之精。而與脉并為系。上屬于腦。後出于項中。故邪中于項。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隨眼系以入于腦。入于

聖相
卷之九

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系急。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邪則其精同其精。同其精上。所中。去。不相比。法也。則精散。精散則視歧。視歧見兩物。目者五藏六府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神氣之所生也。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故瞳子黑。眼法于陰。白眼赤脉。法于陽也。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目者心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精神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

此因帝問而明感之所由然也。清冷之臺。東苑之所有也。惑者眩惑也。帝之所言。形容精神惑亂之義。盡矣。然此氣卒然而然。殆不可測。伯言人之精神魂魄散不能

故以之而惑然惑本于心。心主五藏六府五藏六府通于目。目見非常之處而心遂以惑耳。益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于目而為之睛。睛之窠為眼。腎主骨。骨之精為瞳子。肝主筋。筋之精為黑眼。心主血。血之精為絡。所以絡其窠也。肺主氣。氣之精為白眼。脾主肉。肉之精為約束。所以裹擷筋骨血氣之精也。而與血脉相并。則為系。後世五輪之說。似是而上屬于腦。後出于項中。故邪中于項。又因逢其身之虛。則邪入深。即隨眼系以入于腦。由是腦因邪而轉動。至于牽引目系而急。惟目系急。則目遂眩以轉。其睛自斜。不相比並。精氣自散。視物

歧一爲二而爲惑也。何也。目爲五藏六府之精。管衛魂魄之所常通。神氣之所內生。今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以不免于惑也。且此目者。有陰陽之義。故瞳子黑眼。法于陰。白眼赤脉。法于陽。必陰陽相合而傳。斯精且明。今見物歧一爲二。則陰陽不相傳。而不得精明矣。况此目者。固爲五藏六府之精。而實統之于心。是目眞爲心之所使也。惟心爲神之所舍。今心之神精既亂。而目自不能轉。故卒然見非常之處。而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此惑之所由然也。今帝上清冷之臺而默者。其見非常之處乎。

黃帝曰。余疑其然。余每之東苑。未嘗不惑。去之則復。余唯
獨爲東苑勞神乎。何其異也。歧伯曰。不然也。心有所喜。神
有所惡。卒然相感。則精氣亂。視誤。故惑。神移。乃復。是故聞
者爲迷。甚者爲惑。

此承上文而明惑本于心。必始迷而繼惑也。伯又言惑
起于心。必先有喜怒。而又猝然感于外物。故精氣亂。目
視誤。而遂至于惑耳。俟其神氣既定。乃復如初也。大凡
人情始有所聞。則迷而不寤。繼則惑而不已矣。

黃帝曰。人之善忘者。何氣使然。歧伯曰。上氣不足。下氣有
餘。腸胃實而心肺虛。虛則營衛竭于下。久之不以時上。故

善忘也

此以下至末承上文論惑而遂及善忘以下等邪此則言人之所以善忘也惟人之下氣有餘故腸胃居下者實上氣不足故心肺居上者虛心肺虛則營衛之氣留于下之腸胃而久之不以時上宜乎其心之在上者善忘也

黃帝曰人之善饑而不嗜食者何氣使然岐伯曰精氣并于脾熱氣并于胃胃熱則消穀穀消故善饑胃氣逆上則胃脘寒故不嗜食也

此言人之善饑而不嗜食也夫善饑者宜嗜食今善饑

而不嗜食者正以精氣并之于脾而熱氣留之于胃胃
熱則消殺故善饑也然胃氣逆上于上脘則其中脘當
冷故胃不潔而不嗜食也

黃帝曰病而不得卧者何氣使然歧伯曰衛氣不得入于
陰者留于陽留于陽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蹻盛不得入
于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矣

此言病之所以不得卧也人有病而不得卧者正以衛
氣不得入于陰分而常留于陽分則陽氣滿而陽蹻盛
故不得入于陰也惟陰氣之虛所以目不得瞑耳

黃帝曰病而不得視者何氣使然歧伯曰衛氣留于陰

不得行于陽。若于陰則陰氣盛。陰氣盛則陰踣。不得入

于陽則陽氣虛。故目閉也。目而二字而字。在上目字在下。

此言人之有病。而目之所以不能視。言人有病而不

能開口以視者。正以衛氣留于陰分。而不得行于陽分。

則陰氣盛。而陰踣。故不得行于陽也。惟陽氣之虛。所

以目不得開耳。

黃帝曰。人之多卧者。何氣使然。歧伯曰。此人腸胃大而皮

膚濕。而分肉不解。胃氣留久。皮膚濕。則分肉

不解。其行遲。大衛氣者。晝日常行于陽。夜行于陰。故陽氣

留則用陰氣。晝則寤。故腸胃大則衛氣行留久。皮膚濕。分

則行遲留于陰也久其氣不精則欲瞑故多卧矣
此古人之所以多卧者正以人之腸胃大而皮膚濕分
肉不解也惟腸胃大則衛氣久留而不得出皮膚濕而
分肉不解則衛氣之出于身者遲夫衛氣者平日常行
于陽經陽經之氣既盡則卧夜行于陰經陰經之氣既
盡則寤今形肖大而衛氣之留于內者久皮膚濕分肉
不解而衛氣之行于外者遲所以陽氣不精惟欲瞑目
而多卧也

其腸胃小皮膚滑以緩分肉解利衛氣之留于陽也久故
少瞑焉

此承上文而反言人之所以少瞑也

黃帝曰其非常經也卒然多卧者何氣使然歧伯曰邪氣留于上焦上焦閉而不通已食若飲湯衛氣留久于陰而不行故卒然多卧焉焦

此言人之所以猝然多卧也十二經為常經而陰陽二蹻為非常經故帝云然然有等猝然多卧者必有出于二蹻之外伯言上焦者乃宗氣之所積惟邪氣客于上焦閉而不通及已食與飲之後則愈閉矣其衛氣久留于下焦而不得上升以出故衛氣不出則不精明而猝然多卧也

黃帝曰善治此諸邪奈何以白曰先其藏府誅其小過後調其氣盛者寫之虛者補之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定乃取之

此言治前諸邪之法也自大感論喜忘已下七項雖非

外感皆內有邪氣為病也得然多則邪氣下上治之

者必有其法或熾或疢陽弱屬勝此陰弱皆分之以

責其小過之在何經蓋凡有病皆可以稱為過而自善

忘已下非重大之疾謂之小過亦可也其邪氣之盛者

則寫之正氣之虛者則補之然人所以致此疾者有如

九鍼論形樂志苦病生于脉等義及素問血氣形氣論

亦云然。則此乃其病本所在也。必既定之。而後取穴以刺之耳。

癰疽第八十一 內論癰疽之

表故名也

黃帝曰。余聞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絡谷。而滲孫脉。津液和調。以化而赤。為血。血和則孫脉先滿。溢乃注于絡脉。皆盈乃注于經脉。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切而調之。從虛去實。寫則不足。疾則氣減。留則先後。從虛去虛。補則有餘。血氣已調。形氣乃持。余已知血氣之平與不平。未知癰疽之所從生。成敗之時。死生之期。

有遠近何以度之可得聞乎歧伯曰經脈流行不止與天
同度與地合紀故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
溢草實不成五穀不殖徑路不通民不往來甚乘邑居則
別離異處血氣猶然請言其故夫血脈營衛周流不休上
應星宿下應經數寒邪客于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
通不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寒氣化為熱熱勝
則腐肉肉腐則為膿膿不瀉則爛筋筋爛則傷骨骨傷則
蒸潰不當骨空不得泄寫血枯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榮
經則敗漏薰于五藏藏傷故死矣同

此詳言癰疽之所由生也帝言胃受穀氣言腸胃者其

腸則帶言也

化為精微之氣其宗氣出于上焦出喉嚨可呼吸以行

于十二經隧之中上外谿谷而滲孫脉內則津液和調

變化而赤為血營衛生會篇云中焦亦出上焦之氣以

注于肺脉乃化而為血以奉生身莫貴于此故獨

下經隧命口營氣又中央氣篇云言中其受氣取汁

而赤光血和則孫脉先滿溢而後注于絡脉絡脉皆

而後注于經脉陰陽諸經此血張之皆因呼吸而為之

行一如宗氣之所行也其行有紀周之于身有道

有甲素問之節數象論亦與天同行而不得休止須知

切而調之其實者則從虛之之法以去其實所以寫則

不足而為虛也蓋疾去其鍼則邪氣滅矣若久留其鍼

先後如一。斯則從實之之法。以去其虛。所以補則有餘。而爲實也。由是血氣已調。形氣乃折。故凡血氣平否。余已知之。但癰疽之所由生。其成敗死生遠近。給木可以輕度也。伯言經脈流行不止。誠與天地同度。合紀者也。故天宿失度。則日月爲之薄蝕。地經失紀。則水道爲之流溢。草蕪爲之不成。五穀爲之不殖。徑路爲之不通。而民不能往來。雖巷聚邑居之中。似乎別離異處矣。况人身之血氣乎。惟寒邪客于經絡之中。則血澁不通。衛氣歸于內。而不得復反于外。故癰疽乃生。試以其始終言之。其始寒化爲熱。熱勝則肉腐。由是肉之內有筋。筋之

內有骨。骨之內有髓。皆因肉腐則為膿。而爛筋傷骨。消髓相因而至矣。若不得骨空以寫之。所以血枯卒虛。筋骨肌肉不相榮澤。經脈敗漏。五藏俱傷而死。期至矣。黃帝曰。願盡聞癰疽之形。與忌日名。岐伯曰。癰發于嗑中。名曰猛疽。猛疽不治。化為膿。膿不寫。塞咽。半日死。其化為膿者。寫則合豕膏。冷食三日而已。

此言猛疽之勢急。而有寫之之法也。

發于頸。名曰天疽。其癰大以赤黑。不急治。則熱氣下入淵腋。前傷任脈。內薰肝肺。薰肝肺。十餘日而死矣。

此言天疽之勢急。當急治之。而不治則死也。淵腋。足少

陽明經穴名也

膈下三寸，中舉臂得之。

陽明大發消腦，督項名曰腦燦。其色不樂，項痛而如刺，以鍼煩心者，死不可治。

此言腦燦之有死徵也。

發于肩及臑，名曰疝癰。其狀赤黑，急治之。此令人汗出至足，不害五藏。癰發四五日，逞炳之。

此言疝癰之當急治也。

發于腋下，赤堅者，名曰米疽。治之以砭石，欲細而長，踈砭之。塗以豕膏，六日已。勿暴之。

此言米疽之有治法也。

其癰堅而不潰者為馬刀扶纓急治之

此言馬刀扶纓之證當急治之也此證不言其所蓋承上節脈下而言也

發于胃名曰井疽其狀如大豆三四日起不早治下入腹不治七日死矣

此言井疽之當早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于膺名曰甘疽名青其狀如穀實蕪蕪常苦寒熱急治之去其寒熱十歲死死後出膿

此言甘疽之當急治而死後有膿也穀木名蕪蕪即枯

蔓也

發于脇名曰敗疵敗疵者女子之病也灸之其病大癰膿

治之。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豆。剉蒺藜草根各一升。以水一斗。六升。煮之。蠟爲取三升。則強飲。厚衣坐于釜上。令汗出至足已。

此言女子有敗瘕之證。而有治之之法也。蒺藜。今之連翹也。同連翹及葶根各一升。共二升。煮汁以強飲之。發于股脛。名曰股脛疽。其狀不甚變。而癰膿搏骨。不急治。三十日死矣。

此言股脛疽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于尻。名曰銳疽。其狀赤堅大。急治之。不治。三十日死矣。此言銳疽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于肢陰名曰赤施。不急治六十日死在兩股之內。不治十日而當死。

此言赤施之當急治。而生股內者之有死期也。

發于膝名曰疵癰。其狀大癰。色不變。寒熱如堅石。勿石。石之者死。須其柔。乃石之者生。勿石以下之石即第四節之石。

此言疵癰之狀。堅不可破。而柔則可破也。

諸癰疽之發于節。而相應者不可治也。發于陽者。百日死。發于陰者。三十日死。

此言癰疽之發于節者。不分陰陽。而皆死也。節者。關節也。其節之外。廉為陽。內廉為陰。

發于脛名曰兔齧其狀赤至骨急治之不治害人也

此言兔齧之當急治而否則害人也

發于內踝名曰走緩其狀癰也色不變數石其輪而止其

寒熱不死

數音殊輪
喻同穴空

此言走緩之狀宜砭之而可以生也

發于足上下名曰四淫其狀大癰急治之百日死

此言四淫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于几傍名曰厲癰其狀不大初如小指發急治之去其

黑者不消輒益不治百日死

此言厲癰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于足指名曰脫癰其不赤黑死不治不赤黑不死不衰
急斬之不則死矣不否

此言脫癰自生死之辨而病勢不衰則當斬其否則
必至于死也

黃帝曰夫子言癰疽何以別之歧伯曰營衛稽留于經脉
之中則血泣泣而不行不行則衛氣從之而不通壅遏而
不得行故熱大熱不止熱勝則肉腐肉腐則為膿然不能
陷骨髓不為焦枯五藏不為傷故命曰癰黃帝曰何謂疽
歧伯曰熱氣淳純盛下陷肌膚筋髓枯內連五藏血氣竭
當其瀰下筋骨良肉皆無餘故命曰疽

此言癰疽之別。癰輕而疽重也。癰疽本皆熱證。然癰雖肉腐成膿而不內陷于骨。故髓不為枯。五藏不為傷。疽則筋骨良肉皆無餘而下陷于肌膚。筋髓皆枯。內連五藏。其輕重如此。

疽者上之皮。天以堅。上如牛領之皮。癰者其皮上薄以澤。此其候也。

此又言癰疽之別。即其皮之堅澤可驗也。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九終